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实施
《联合国打击
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需求评估工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实施
《联合国打击
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需求评估工具



联合国
2017年，纽约

© 联合国，2017 年 8 月。世界范围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出版单位：英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出版和图书馆科。

目录

工具目的	v
如何使用工具	vi
强制和非强制性规定	vii
一. 实体刑法	viii
导言	1
工具 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 (第 5 条)	2
工具 2： 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第 6 条和第 7 条)	7
工具 3： 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反腐败措施 (第 8 条和第 9 条)	14
工具 4：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 (第 23 条)	20
二. 确保有效刑事定罪的程序法	24
导言	25
工具 5： 对犯罪的管辖权 (第 15 条)	25
工具 6： 法人责任 (第 10 条)	29
工具 7： 起诉、审判和制裁 (第 11 条)	33
工具 8： 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及没收犯罪所得 (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	40
工具 9： 保护证人和被害人 (第 24 条、第 25 条和第 26 条)	45
工具 10： 特殊侦查手段 (第 20 条)	53
工具 11： 建立犯罪记录 (第 22 条)	59
三. 加强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62
导言	63
工具 12： 引渡 (第 16 条)	63
工具 13： 刑事事项的司法协助 (第 18 条)	68
工具 14： 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 (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1 条和第 27 条)	73
四. 预防和国家协调	80
导言	81
工具 15： 预防 (第 31 条)	81
工具 16： 收集、分析和交流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的资料 (第 28 条)	88

工具目的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行动将其立法与《公约》要求相协调。《公约》第 34 条第 1 款呼吁各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¹

本需求评估工具的目的是指导评估各缔约国为确保发挥《有组织犯罪公约》全部潜力而应采取哪些行动。这些工具将用于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用于评估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求，并重点关注实施立法。在国家一级，这些工具还有利于专家，尤其是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评估《公约》实施情况。该评估可包括自我评估。这些工具由各类指标和问题组成，旨在：

- (a) 查明现行立法及其实施方面的差距；
- (b) 便利设计和制定充分应对已查明差距和需求的技术援助项目；
- (c) 便利制订评估实施进展的业绩指标。

¹ 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在其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事项外，应继续向各国提供经协调的技术援助，以确保有效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工作组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就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在内的专门问题开发技术援助工具（参见 CTOC/COP/WG.2/2013/5）。

如何使用工具

每项工具都从介绍性段落开始，随后详细说明该工具所涵盖条款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并简要解释这些条款的法律要求。工具包含以下三组不同问题。



履约问题

履约问题决定各国是否遵守《公约》的要求。所有工具都包含核心履约问题清单。在某些情况下，还包含了次要履约问题，以便确定各国实际上在何种程度上适用相关条款。



主要业绩指标

各国就主要业绩指标给出的答案对于制定技术援助活动至关重要，因为这些答案明确了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条款的主要要求，无论是强制性还是非强制性要求。



其他问题

其他问题旨在进一步促进查明对于技术援助的具体需求、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以及实施中面临的困难。

强制和 非强制性规定

《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条款所涉及的义务并非都是同等程度的义务。这些条款基本上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 (a) 强制性措施 (无论是完全强制还是满足特定条件才强制)；
- (b) 缔约国必须考虑采取或努力采取的措施；
- (c) 选择性措施。

在这些工具中，通过使用“缔约国须”这一措辞表明强制性规定。请缔约国考虑某事的条款也被归为强制性规定。这意味着要求缔约国慎重考虑采取一定措施。

对于完全是选择性的条款，使用了“可”一词。缔约国偶尔须在两种备选方案中选择 (例如, 第 5 条第 1 款 (a) 项)。在此类情况下, 缔约国自行选择任何一种或两种备选方案。



实体刑法

导言

《有组织犯罪公约》要求将故意实施的四种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第 5 条）；洗钱行为（第 6 条）；腐败行为（第 8 条）；妨害司法（第 23 条）。

不同法域在如何将某种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方面做法不同。《公约》第 11 条第 6 款特别强调这一原则，即“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本国法律加以阐明”。然而，必须通过立法措施而非仅通过其他措施确立刑事犯罪，但此类“其他措施”可对现行立法形成补充。²

范围

尽管《有组织犯罪公约》明确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但《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将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即使不具有跨国性质或不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根据第 34 条第 2 款，“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中将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规定为犯罪，而不论其是否如本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具有跨国性或是否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但本公约第 5 条要求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除外”。

换言之，刑事定罪必须同样延伸至纯粹的国内犯罪，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或个人实施的跨国犯罪。

制裁

《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未要求刑事定罪包含特定制裁，例如，一定年数的监禁。由各缔约国根据一般刑事政策决定适当的制裁。然而，根据第 11 条第 1 款，各缔约国均须使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制裁程度通常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因素。许多缔约国只有在适用于相关罪行的最高刑罚超出一定程度（例如两年监禁）的情况下，才同意国际合作（例如引渡和司法协助）的请求。

² 参见《关于谈判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5），第 57 页，脚注 39。

工具 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第5条)

引言

对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刑事定罪旨在应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造成的公共安全威胁。《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了将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刑事定罪的两种不同做法，并且两者可以结合使用。一种做法基于共谋概念(普通法系国家广泛使用的概念)，另一种做法基于犯罪团伙的概念(出现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概念)。

强制性规定

根据第5条第1款(a)项，各缔约国须在其本国法律中将第(一)目和第(二)目中的一种或两种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

共谋

第5条第1款(a)项(一)目对于基于共谋概念的罪行做了如下定义：

为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与一人或多人约定实施严重犯罪，如果本国法律要求，还须有其中一名参与者为促进上述约定实施的行为或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

根据第1款(a)项(一)目确立的罪行类似于普通法共谋模式。犯罪责任基于约定实施严重犯罪。犯罪要件是约定实施犯罪与为获得金钱或其他利益而实施犯罪。实质上，第5条第1款(a)项(一)目下的责任是在两人或多人蓄意约定实施严重犯罪以获得某些物质利益的情况下产生的。与某些法律传统中的未遂罪责任不同的是，不要求证明被指控人即将(“近乎”)完成实质犯罪(或“严重犯罪”)。

犯罪同伙

第 5 条第 1 款 (a) 项(二)目对于基于犯罪团伙概念的罪行做了如下定义：

明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实施有关犯罪的意图而积极参与下述活动的行为：

- a.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
- b. 明知其本人的参与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犯罪目标的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活动。

第 5 条第 1 款 (a) 项(二)目涵盖的罪行采取的模式为，追究故意协助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行为，而非实施事先定好的计划或约定的行为的刑事责任。根据此条款规定，被指控人必须积极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或该集团的其他活动。确定相关个人是否积极参与是个事实问题，各法域在确定是否以及何时能将较被动的参与确立为犯罪方面做法可能不同。“其他活动”可能本身并不构成犯罪，但可能会对集团的犯罪活动和目标起到支持作用。

次要责任

根据第 5 条第 1 款 (b) 项，各国须针对就实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提供意见或协助的人确立刑事责任。这具体包括蓄意“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的人。因此，该条款涵盖起诉实施严重犯罪的头目、帮凶、组织者和安排者以及低层参与者。

心理因素推理

根据第 5 条第 2 款，各国须建立法律框架促进从客观事实情况中推断出第 5 条第 1 款述及的知识、意图、宗旨、目的或协定。若一国的法律传统不允许将此类旁证用于确定精神状态，则必须采取行动遵守该条款的要求。



核心履约问题

无论一国是采用“共谋”还是“犯罪同伙”的做法：

- 请列举并引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5 条的立法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此立法是否将下述所有参与形式都定为刑事犯罪：“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 若非如此，何种形式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若一国遵循“共谋”做法：

- 立法是否将共谋，即两人或多人商定实施严重犯罪定为刑事犯罪？³
- 共谋罪是否延伸至为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约定实施严重犯罪的行为？
- 立法是否要求相关人员真正采取行动履行这一约定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

若一国使用“犯罪团伙”做法：

- 立法是否将明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实施有关犯罪的意图而积极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的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立法是否将明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实施有关犯罪的意图而积极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非犯罪活动且明知其参与将促进实现犯罪目标的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立法是否定义“有组织犯罪集团”这一概念？
 - 若是，这一定义是否涵盖《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第 a 款中规定的要素，即：
 - (a) 由三人或多人组成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
 - (b) 在一定时期内存在；

³《有组织犯罪公约》中严重犯罪的定义为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

(c) 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或一国缔结的公约任何议定书确立的犯罪；

(d) 出于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意图而行动。

在关于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过有关对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 是否存在任何培训机构就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和打击措施提供培训？
- 是否开展有关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和打击措施的多机构培训？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 贵国是否从关于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和打击措施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就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和打击措施提供国际培训机会？
- 是否有任何民间社会组织和（或）学术界就有组织犯罪相关问题、犯罪预防或人权（包括受害者问题）等相关领域提供培训？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对参与有组织犯罪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技术援助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具有协调技术援助的机构？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和打击措施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接受过有关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和打击措施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有关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和打击措施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技术援助的方式。



主要业绩指标

- 过去 12 个月内，报告了多少起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案件？
- 过去 12 个月内，撤销了多少起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案件？⁴
- 过去 12 个月内，有多少起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案件交由检察机关提起诉讼？
- 过去 12 个月内，在向检察机关呈交的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案件中，检察机关拒绝起诉的有多少起？
- 过去 12 个月内，在对于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起诉中，有多少起被判以下结果：
 - (a) 定罪？
 - (b) 无罪开释？



其他问题

- 调查和(或)起诉的成功因素有哪些？请详述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 在调查和(或)起诉中遇到了哪些问题或挑战，又是如何解决的？

⁴ “撤案”是指针对涉案人员的指控未能通过证据证实，调查员无法对嫌疑人立案。

工具 2

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第 6 条和第 7 条)

引言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是首份纳入洗钱行为(在贩运毒品的背景下)概念的联合国条约。《有组织犯罪公约》扩展了洗钱行为的范围，纳入更广类型的上游犯罪。

强制性规定

根据第 6 条，缔约国须将故意实施的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a) 转换或转让犯罪所得 (第 6 条第 1 款 (a) 项(一)目)；
- (b) 隐瞒或掩饰犯罪所得 (第 6 条第 1 款 (a) 项(二)目)。

第 6 条还规定，各缔约国均须根据其国内法律体系的基本概念，将故意实施的其他两种类型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a) 获取、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 (第 6 条第 1 款 (b) 项(一)目)；
- (b)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洗钱行为 (第 6 条第 1 款 (b) 项(二)目)。

各缔约国须确保第 6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与洗钱行为相关的四种犯罪的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第 6 条第 2 款 (f) 项)。根据第 6 条第 2 款 (a) 项和 (b) 项，各国均应确保洗钱犯罪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并应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公约补充议定书》(各国身为缔约方)确立的犯罪以及严重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严重犯罪”的定义参见第 2 条 (b) 款)。⁵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要求各缔约国：

- (a) 建立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特别易被用于洗钱的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强调须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的交易；

⁵ 还可参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及其泛滥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2012 年 2 月，巴黎)，第 34 页。

(b) 确保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及其他机构具备能力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合作并交流信息。

《公约》第 7 条第 3 款还呼吁各缔约国将《公约》用作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倡议作为指南。此类组织的一个例子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7 条第 4 款要求各缔约国应当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在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和金融监管机关之间开展和促进全球、区域、分区域及双边合作。尽管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以下为可选措施，但缔约国应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和其他指南：

- (a) 考虑建立作为国家级中心的金融情报部门，以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潜在洗钱活动的信息；
- (b) 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例如要求报告大额跨境划拨。



核心履约问题

- 请列举并引用实施反洗钱措施的立法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立法是否将转换、转让、隐瞒或掩饰犯罪所得定为刑事犯罪？
- 立法是否将相关人员获取、占有或使用明知为犯罪所得的财产定为刑事犯罪？
- 洗钱犯罪的责任是否延伸至参与、实施未遂、共谋实施、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此类罪行？
 - 若非如此，上述何种形式的责任未定为刑事犯罪？
- “犯罪所得”的范围是否包括通过实施上游犯罪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 “财产”的范围是否包括各种财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 若非如此，上述何种财产形式未被纳入“财产”范围？
- 立法在定义“上游犯罪”的范围时采用何种做法？
 - (a) 所有犯罪；
 - (b) 与严重犯罪类别挂钩的门槛；⁶
 - (c) 与适用于上游犯罪的监禁处罚挂钩的门槛；
 - (d) 上游犯罪清单；⁷
 - (e) 这些做法的组合（请注明）。
- “上游犯罪”的范围是否包括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腐败、妨害司法的罪行，以及一国缔结的公约《议定书》所确立的罪行？
 - 若非如此，上述何种罪行未被纳入“上游犯罪”范围？
- “上游犯罪”范围是否包括在某缔约国法域之外实施的犯罪，且相关行为根据实施国立法属犯罪行为，并且若此类行为在实施或适用第 6 条的国家内实施，根据其国内立法也是犯罪行为？
- 洗钱条款是否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自洗钱）的人员，还是对上游犯罪和洗钱分别处罚？
- 易被用于洗钱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是否须确保有效验证客户身份以及采取其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 若是，采取何种措施，并且是否涵盖受益所有人？⁸
 -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否须保存准确记录？⁹
 -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否须建立报告可疑交易的机制？¹⁰

⁶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 (b) 项对于“严重犯罪”的定义，设置门槛或所有严重犯罪的做法系指立法将上游犯罪定义为构成可受到最高刑期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任何罪行。

⁷ 清单做法系指立法中纳入具体上游犯罪清单，其中至少包括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相关的各种犯罪。

⁸ 所需措施可能包括鉴定账户持有人和金融交易所有各方的文件，并保留信息充足的记录，以确认所有各方、交易性质、特定资产、所涉金额或价值，以及所有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来源和目的地。客户尽职调查要求应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10、11、22 和 23 条建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及其泛滥的国际标准》）实施。

⁹ 关于记录保存要求的指导参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11 条建议。

¹⁰ 关于报告要求的指导参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20 条建议。

- 立法是否定义“报告可疑交易”这一概念？
- 主管当局是否在侦查可疑交易方面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了指导？
 - ▷ 若是，请列举相关主管机构及其颁布的文书，例如法规、法令、指南等。
- 是否设立了金融情报部门？
 - ▷ 若是，金融情报部门是否寻求获得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资格？¹¹
 - ▷ 若是，金融情报部门是否成为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
 - ▷ 设立了何种类型的金融情报部门？
 - (a) 行政；
 - (b) 执法；
 - (c) 司法；
 - (d) 混合（请注明）。
 - ▷ 它有哪些资源？
 - ▷ 如何运作？
 - ▷ 向哪些机构传播信息？
- 金融情报部门是否已及时获取实现其评估可疑交易目标所需的金融、行政以及执法信息？
- 金融情报部门是否就报告可疑交易向报告实体提供了充分的指导或指示？
- 金融情报部门的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是否有权力检查记录并强迫记录人员加以记录？¹²
- 金融机构是否受保护免于因为向监管人员和金融情报部门披露客户记录而受到民事和其他诉讼？
- 贵国哪些报告实体受到保护免受此类诉讼？
- 银行等报告实体是否须报告可疑交易？
- 此类义务除其他事项外，是否适用于以下内容？
 - (a) 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3 条建议均须列为上游犯罪的所有犯罪所得（参见《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及其泛滥的国际标准》中“指定犯罪类别”这一术语条目）；

¹¹ 关于金融情报部门的指导，参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29 条建议及其解释性说明。

¹² 银行及其他商业秘密和法律特权不应成为获取洗钱调查所需信息的障碍（参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9 条和第 40 条建议）。

- (b) 疑与资助恐怖主义挂钩或相关的资金；
- (c) 包括未遂交易在内的所有可疑交易，无论交易是否涉及税收事宜。
- 是否正如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12 条建议的规定，针对政界人士制定更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 ▷ 若是，是否国内和国际政界人士均涵盖在内？
 - ▷ 若是，国际组织委以重任的任何人员是否涵盖在内？
 - 贵国是否制定政策和程序应对与非面对面业务关系或交易相关的风险？
 - 是否制定措施侦查货币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物跨境运输，包括申报系统或其他披露义务？
 - 是否采取措施建立机制，以便银行和金融机构及时发现并制止洗钱？
 - 在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犯罪方面，是否具有反洗钱的特殊规定？
 - 是否授权调查员开展金融调查？
 - 是否配备调查员开展金融调查？
 - 调查员是否与金融情报部门合作？
 - ▷ 若是，在哪些阶段以及何种程度上合作？
 - 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致力于打击洗钱的主管当局能够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合作并交流信息？
 - 是否已采取其他措施侦查并监测跨境现金流动？
 - 贵国在非正规货币或价值转移系统（如哈瓦拉、信贷证券等）方面情况如何？
 - 贵国是否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
 - 贵国是否为另一反洗钱的区域集团（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类型的区域机构）的成员？
 - 贵国是否经历了同行（如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或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类型的区域机构）互评？
 - ▷ 若是，评估为何时开展的？
 - ▷ 发现了哪些不足之处？
 - ▷ 采取了哪些措施弥补这些不足之处？

在就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开展的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获得关于对洗钱行为进行刑事定罪方面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 是否培训调查员开展金融调查？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就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提供培训？
- 是否开展有关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的多机构培训？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 贵国是否从有关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就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提供国际培训机会？
- 是否有任何民间社会组织或学术界就反洗钱相关事宜提供培训？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对洗钱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技术援助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具有协调技术援助的机构？
- 贵国是否提供关于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接受过有关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关于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主要的技术援助需求。



主要业绩指标

- 过去 12 个月内，向金融情报部门报告了多少笔可疑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开展了多少次金融调查？
 - 这些金融调查中，有多少次与上游犯罪调查同时进行？
- 过去 12 个月内，金融调查员向检察官提交了多少起洗钱案件？
 - 这些案件中有多少起已撤案？¹³
- 过去 12 个月内，在提交检察部门的洗钱案件中，有多少起被检察人员拒绝起诉？
- 过去 12 个月内，有多少关于洗钱的起诉被判以下结果：
 - (a) 定罪？
 - (b) 无罪开释？



其他问题

- 调查和（或）起诉的成功因素有哪些？请详述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 在调查和（或）起诉中遇到了哪些问题或挑战，又是如何解决的？

¹³ “撤案”是指针对涉案人员的指控未能通过证据证实，调查员无法对嫌疑人立案。

工具 3

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反腐败措施 (第 8 条和第 9 条)

引言

有组织犯罪集团经常在其活动中实施腐败行为。实施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以便为犯罪活动创造或开拓机会，并保护这些活动免受刑事司法体系和其他控制结构的干涉。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而言，腐败行为降低了风险，增加了犯罪的利益，与试图通过恐吓或暴力影响公职人员相比，更不易引起同样的注意和处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通用反腐败文书。《公约》影响深远的做法及其许多条款的强制性特征使其成为综合应对全球问题的独特工具。《公约》涵盖五个主要方面：预防、刑事定罪和执法措施、国际合作、资产的追回、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有组织犯罪公约》认识到，腐败是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方法之一，是此类集团活动的关键推动因素。

强制性规定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8 条第 1 款要求各缔约国将两类故意实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行贿)；
-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受贿)。

此外，要求各缔约国将作为共犯参与腐败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在起草《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谈判过程中，腐败犯罪的定罪条款引起了广泛争议，主要是由于认为其对于腐败这一日益广泛的现象作用有限。鉴于腐败是有组织犯罪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采用的方法之一，最终选择的做法是在《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纳入针对公共部门腐败的条款。这是基于这一认识，即《公约》无法全面涵盖腐败问题，为此需要一份单独的国际文书。

拟订这一文书的后续谈判促进了大会通过《反腐败公约》。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9条，缔约国须在适当时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便：

- (a) 促进廉洁奉公；
- (b) 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
- (c) 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最后，第9条第2款要求各缔约国赋予反腐败当局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受到不当影响。



核心履约问题

- 贵国是否为《反腐败公约》缔约国？¹⁴
- 贵国是否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
 - 如果通过了审议，关于《公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对应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8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的刑事定罪要求）实施情况的主要结论是什么？
- 请列出并引用实施反腐败措施的立法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立法是否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a) 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行贿）？
 - (b) 公职人员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受贿）？

¹⁴ 《反腐败公约》的批准状况参见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signatories.html。

- 立法是否定义了“公职人员”的概念？
- 腐败定罪条款的范围是否包括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和不作为？
- 立法是否将“公职人员”的概念延伸至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
- 立法中“不正当好处”的定义是否包括有形和无形的好处？
- 立法是否将其他形式的腐败定为刑事犯罪（第 8 条第 2 款）？
 - ▷ 若是，立法是否将《反腐败公约》中涵盖的下列腐败相关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 (a) 公职人员和私营部门内贪污、挪用或其他侵犯财产的行为；
 - (b) 影响力交易；
 - (c) 滥用职权；
 - (d) 资产非法增加；
 - (e) 窝赃；
 - (f) 私营部门内的贿赂。
- 腐败相关犯罪的责任是否涵盖故意、知情或过失参与禁止行为？
 - ▷ 可否适用严格责任？
- 犯罪责任是否延伸至参与、未遂、共谋、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这些罪行？
- 是否存在国家反腐败委员会？

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反腐败措施的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过有关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反腐败措施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就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反腐败措施提供培训？
- 是否开展有关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反腐败措施的多机构培训？
 -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 贵国是否从有关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反腐败措施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反腐败措施的国际培训机会？
- 是否有民间社会组织或学术界提供腐败相关事项的培训？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腐败行为刑事定罪的技术援助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具有协调技术援助的机构？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反腐败措施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接受过有关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反腐败措施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有关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反腐败措施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技术援助的方式。



次要履约问题

- 如果存在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其处理腐败行为的职权范围是什么？是否有预防或执法职责，或两者皆有？
 -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最新结论是什么？
 - 为了促进本国打击腐败行为的行动，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提出了哪些建议（如有）？



主要业绩指标

- 过去 12 个月内，报告了多少起行贿或受贿案件？
 - ▷ 这些案件中有多少起已撤案？¹⁵
 - ▷ 有多少起案件交由检察机关提起诉讼？
 - ▷ 有多少起案件被检察机关拒绝起诉？
 - ▷ 有多少起诉被判以下结果：
 - (a) 定罪？
 - (b) 无罪开释？
- 过去 12 个月内，报告了多少起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财产的案件？
 - ▷ 这些案件中有多少起已撤案？
 - ▷ 有多少起案件交由检察机关提起诉讼？
 - ▷ 有多少起案件被检察机关拒绝起诉？
 - ▷ 有多少起诉被判以下结果：
 - (a) 定罪？
 - (b) 无罪开释？
- 过去 12 个月内，报告了多少起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案件？
 - ▷ 这些案件中有多少起已撤案？
 - ▷ 有多少起案件交由检察机关提起诉讼？
 - ▷ 有多少起案件被检察机关拒绝起诉？
 - ▷ 有多少起诉被判以下结果：
 - (a) 定罪？
 - (b) 无罪开释？
- 过去 12 个月内，报告了多少起影响力交易案件？
 - ▷ 这些案件中有多少起已撤案？

¹⁵ “撤案”是指针对涉案人员的指控未能通过证据证实，调查员无法对嫌疑人立案。

- ▶ 有多少起案件交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 ▶ 有多少起案件被检察机关拒绝起诉?
- ▶ 有多少起诉被判以下结果:
 - (a) 定罪?
 - (b) 无罪开释?
- 过去 12 个月内, 报告了多少起公职人员滥用职权案件?
 - ▶ 这些案件中有多少起已撤案?
 - ▶ 有多少起案件交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 ▶ 有多少起案件被检察机关拒绝起诉?
 - ▶ 有多少起诉被判以下结果:
 - (a) 定罪?
 - (b) 无罪开释?
- 过去 12 个月内, 报告了多少起公职人员资产非法增加的案件?
 - ▶ 这些案件中有多少起已撤案?
 - ▶ 有多少起案件交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 ▶ 有多少起案件被检察机关拒绝起诉?
 - ▶ 有多少起诉被判以下结果:
 - (a) 定罪?
 - (b) 无罪开释?
- 过去 12 个月内, 报告了多少起私营部门内的贿赂案件?
 - ▶ 这些案件中有多少起已撤案?
 - ▶ 有多少起案件交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 ▶ 有多少起案件被检察机关拒绝起诉?
 - ▶ 有多少起诉被判以下结果:
 - (a) 定罪?
 - (b) 无罪开释?
- 公职人员是否应履行财产披露义务?
- 立法是否将提交虚假财产披露表格规定为刑事犯罪?

- 如何制裁提交虚假财产披露表格的行为？
- 如何制裁未提交所要求的财产披露表格的情况？
- 是否执行了提交虚假财产披露表格未遂和提交虚假财产披露表格的处罚条款？



其他问题

- 调查和（或）起诉的成功因素有哪些？请详述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 在调查和（或）起诉中遇到了哪些问题或挑战，又是如何解决的？

工具 4

工具 4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第 23 条）

导言

有组织犯罪集团通过试图损害司法系统，维持或扩张其财富、权力和影响力。经常使用威胁、胁迫和暴力以妨害司法进程，例如，通过捏造或出示虚假证据、提供虚假证言、或者通过影响或恐吓证人等方式。如果刑事司法进程的行动方被恐吓、威胁或行贿，就无法保证公正。

强制性规定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3 条要求将下列妨害司法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a) 在涉及《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第 23 条第 (a) 项）；
- (b)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执行公务（第 23 条第 (b) 项）。

第 23 条第 (a) 项涵盖的犯罪涉及影响潜在证人及其他可向当局提供相关证据的人员的努力。缔约国有义务将贿赂等腐败手段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等胁迫手段规定为刑事犯罪。

第 23 条第 (b) 项涉及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的行为。此要求涵盖的行为还包括通过暴力、威胁和恐吓直接或间接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



核心履约问题

- 请列出并引用将妨害司法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立法是否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a) 在涉及《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胁迫手段）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 (b) 在涉及《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腐败手段）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 (c) 在涉及《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这可能包括恐吓陪审员、法庭记录员、笔译员和其他可能与司法行政有关的人员（即司法人员）的情况。
 - (d) 通过暴力、威胁和恐吓直接或间接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

在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的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检察官、法官、执法人员和（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过有关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就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和打击妨害司法措施提供培训？
- 是否开展有关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和打击妨害司法措施的多机构培训？
 -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 贵国是否从有关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和打击妨害司法措施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和打击妨害司法措施的国际培训机会？
- 是否有民间社会组织或学术界提供有关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和打击妨害司法措施的培训？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和打击妨害司法措施的技术援助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具有协调技术援助的机构？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和打击妨害司法行为的措施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接受过有关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和打击妨害司法措施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有关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和打击妨害司法措施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技术援助的方式。



主要业绩指标

- 过去 12 个月内，报告了多少起妨害司法案件？
 - ▷ 这些案件中有多少起已撤案？¹⁶

¹⁶ “撤案”是指针对涉案人员的指控未能通过证据证实，调查员无法对嫌疑人立案。

- ▶ 有多少起案件交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 ▶ 有多少起案件被检察机关拒绝起诉？
- ▶ 有多少起诉被判以下结果：
 - (a) 定罪？
 - (b) 无罪开释？
- 妨害司法判刑的服刑时间是否与其他犯罪行为的服刑时间是连续的（而不是并行的）？



其他问题

- 调查和（或）起诉的成功因素有哪些？请详述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 在调查和（或）起诉中遇到了哪些问题或挑战，又是如何解决的？



确保
有效刑事定罪
的程序法

导言

《有组织犯罪公约》载列了若干规定，以确保其有效应用和运作，特别是载列了关于刑事定罪的要求。这包括与起诉和惩罚《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管辖权有关的规定（第 15 条）、《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法人责任（第 10 条）、关于起诉、审判和制裁的规定（第 11 条）、没收和扣押犯罪所得（第 12 条）、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第 24 至 26 条）、特殊侦查手段（第 20 条）以及建立犯罪记录（第 22 条）。

工具 5

对犯罪的管辖权（第 15 条）

导言

犯罪分子往往在不止一个国家的领域内犯罪，并试图通过在国家之间转移而逃避国家制度。国际社会主要关心的是，任何严重犯罪都不能免受惩罚，犯罪的各组成部分不论在何地发生都受到惩罚。管辖权漏洞使逃犯能够找到安全避难所，需予以缩小或消除。在犯罪集团活跃于对其集团的行为可能拥有管辖权的若干国家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寻求确保具有一个机制可供这些国家用来协调其工作。《公约》第 15 条述及了起诉和惩罚此类犯罪的管辖权。

强制性规定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要求各缔约国在该公约所确立的犯罪发生在以下地点时，声称对其具有管辖权：

- (a) 其领域内（属地原则）；
- (b) 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上（国旗原则）；
- (c) 根据其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国旗原则）。

此外，根据第 15 条第 3 款，在被指控罪犯在一缔约国的领域内，而该缔约国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见第 16 条第 10 款），即使犯罪发生在其领域以外，该缔约国应能够确立其对以下犯罪的管辖权：

- (a) 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

- (b) 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条件是寻求引渡的犯罪是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
- (c) 根据各国缔结的补充《公约》的《议定书》确立的犯罪。

根据第 15 条第 5 款，《公约》还要求意识到其他缔约国正在侦查或起诉同一犯罪行为的缔约国与这些其他缔约国磋商，并酌情协调行动。在一些情况下，这类协调将导致一个缔约国遵循另一个缔约国的侦查或起诉。在另一些情况下，有关缔约国也许能够通过分享收集到的信息促进各自的利益。还有一些情况下，各缔约国可能同意追究某些行为人或犯罪，将其他行为人或相关行为留给其他缔约国处理。磋商的义务是操作性的，可能不需要任何国内实施立法。当刑事诉讼在缔约国之间移交，以及当缔约国试图参与联合侦查时，也需要考虑这些措施。

非强制性规定

第 15 条第 2 款进一步列出了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可确立管辖权的一些依据：

- (a) 犯罪系针对缔约国国民（第 15 条第 2 款 (a) 项）或在其境内有惯常或永久居所的无国籍人。这也可延伸至在国外针对缔约国国民实施的犯罪（即所谓的“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
- (b) 犯罪者为缔约国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者（第 15 条第 2 款 (b) 项——即所谓的“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
- (c) 犯罪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在缔约国领域以外为实施严重犯罪而开展的活动有关（第 15 条第 2 款 (c) 项(一)目——即所谓的“保护原则”）；
- (d) 犯罪包括在缔约国领域以外参与洗钱，目的是在其领域内清洗犯罪所得（第 15 条第 2 款 (c) 项(二)目）；
- (e) 被指控罪犯在缔约国领域内而其不予引渡（第 15 条第 4 款）。



核心履约问题

- 请列出并引用声称对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确立的犯罪具有管辖权的立法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立法是否对下列情况确立管辖权：
 - (a) 根据属地原则（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的情况）？
 - (b) 根据国旗原则（在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上或根据犯罪实施时的该缔约国立法注册的航空器内实施犯罪的情况）？
 - (c) 根据第 15 条第 3 款，被指控罪犯在缔约国领域内而该缔约国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的情况（见第 16 条第 10 款）？
- 根据关于捍卫主权的第 4 条，立法是否根据下列原则确立管辖权：
 - (a) 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第 15 条第 2 款 (a) 项）？
 - (b) 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第 15 条第 2 款 (b) 项）？
 - (c) 保护原则（第 15 条第 2 款 (c) 项(一)目）？
- 立法是否根据“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确立管辖权（第 15 条第 4 款）？
- 立法是否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等一些协定确立对特定行为的普遍管辖权？¹⁷
- 贵国的属地管辖权是否包括领海（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是否可以在公海行使管辖权？
 - 国家法律框架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在就《有组织犯罪公约》所确立犯罪的管辖权开展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过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管辖权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¹⁷ 例如，参见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就《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管辖权提供培训？
- 是否开展有关《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管辖权的多机构培训？
 -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 贵国是否从有关《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管辖权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管辖权的国际培训机会？
- 是否有民间社会组织或学术界就《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管辖权相关事项提供培训？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管辖权的相关事项的技术援助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具有协调技术援助的机构？
- 贵国是否就《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管辖权相关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已获得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管辖权相关事项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管辖权相关事项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技术援助的方式。



主要业绩指标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被动或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或保护原则，有多少起涉及发生在贵国领域以外的有组织犯罪的案件被起诉？
- 过去 12 个月内，检察机关拒绝起诉多少起案件？

- 过去 12 个月内，为了协调行动，就多项管辖权事宜与其他缔约国进行过多少次磋商？¹⁸
- 过去 12 个月内，普遍管辖权适用于多少起案件？
- 过去 12 个月内，国内法院在多少起案件中依赖外国法域提供的证据？
- 过去 12 个月内，国内法院在多少起案件中审查《公约》或其各项议定书在司法程序中的应用？



其他问题

- 在问题由多个管辖权引起的情况下，调查和（或）起诉的成功因素有哪些？请详述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 在涉及多个管辖权的案件的调查和（或）起诉中遇到了哪些问题或挑战，又是如何解决的？

工具 6

工具 6

法人责任（第 10 条）

导言

严重的有组织犯罪往往通过公司或慈善组织等法人实体或在其掩护下实施。复杂的公司结构可以有效地掩盖真实的所有权、客户或与偷渡、贩运、洗钱和腐败有关的特定交易。行政人员个人可能居住在实施犯罪所在国以外，因此很难证明特定人员的责任。为了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这一工具和掩护，《有组织犯罪公约》要求确立法人实体的责任。关于法人实体责任的第 10 条是对法人在实施和推动跨国有组织犯罪中可能起到的作用的重要承认。

¹⁸ 围绕《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涵盖的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审判展开的行动。

强制性规定

对于以下犯罪，《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0 条要求根据缔约国的法律原则确立法人实体的责任：

- (a) 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定义参见《公约》的第 2 条 (b) 项）；
- (b) 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
- (c) 各国缔结的《公约》三项议定书涵盖的犯罪（各项议定书的第 1 条第 3 款）。

《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所要求承担的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规定法人实体责任的义务是强制性的。然而，鉴于不同法律传统遵循不同的方法，没有义务规定刑事责任。¹⁹

根据第 10 条第 3 款，确立法人实体的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因此，实施这种行为的法人的责任是在任何自然人责任以外承担的责任。当个人代表法人实体实施犯罪时，必须能对两者都进行起诉和制裁。

第 10 条第 4 款要求各缔约国均应确保使根据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要求各缔约国根据与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有关的相关法律，尽可能充分地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



核心履约问题

- 请列出并引用有关法人责任的立法、判例或行政文书的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款等）。

¹⁹多年来，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法域就法人刑事责任事宜采用的方法已出现明显差异。普通法系国家遵循侵权行为法的长期有效原则对追究法人刑事责任进行了首次尝试。如此一来，在法理学层面，英国法院等遵循替代责任原则，即法人对其下属行为负有责任。另一方面，将法人刑事责任纳入大陆法系法域的刑法遭到了广泛批评，因为欧洲大陆法律体系的基础是个人有罪原则。法人不可能犯罪的原则得到普遍接受。德国的法律体系采用一种独特的方法，不诉诸刑事法本身，而是建立了一种由行政机构施加行政制裁的精细结构，其中包括对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 可否因实施贵国缔结的《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而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
 - 若不可以，可否追究法人的行政或民事责任？
- 立法、判例或行政文书是否定义了“法人”这一概念？
- 法人责任是否是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0 条为法人实体确定的？
- 确立的法人责任是否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反之如何？
- 为保护自然人而制定的措施是否可用于法人（例如，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特权）？
- 调查机关是否享有获取各组织所持有的相关文件的必要权力？
- 审判程序规则是否适用于法人（例如一名董事以代表的身份出现）？

在确立法人责任的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了关于法人责任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大学或教育中心提供有关法人责任的培训？
- 是否开展有关法人责任的多机构培训？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 贵国是否从有关确定法人责任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确立法人责任的国际培训机会？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确立法人责任提供技术援助的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具有协调技术援助的机构？
- 贵国是否就确定法人责任提供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已获得与确定法人责任有关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与确立法人责任有关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技术援助的方式。



次要履约问题

- 若立法定义了“法人”这一概念，该定义是否排除了某些实体，例如国有企业或地方主管部门？
- 请列出针对法人的制裁，并区分刑事、民事和行政制裁。



主要业绩指标

- 过去 12 个月内，在多少起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案件中法人被调查？
 - ▷ 在这些案件中，有多少起检察官对法人提出刑事起诉？
 - ▷ 有多少起案件被检察机关拒绝起诉？
 - ▷ 这些案件中有多少起被判以下结果：
 - (a) 定罪？
 - (b) 无罪开释？
- 过去 12 个月内，有多少起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案件对法人采取了民事或行政措施？
- 过去 12 个月内，有多少起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案件导致法人财产被没收？
 - ▷ 哪些财产被没收？
- 过去 12 个月内，有多少起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案件对法人实施了其他制裁？
 - ▷ 适用了哪些制裁？



其他问题

- 调查和（或）起诉的成功因素有哪些？请详述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 在调查和（或）起诉中遇到了哪些问题或挑战，又是如何解决的？

工具 7

起诉、审判和制裁（第 11 条）

引言

打击有组织犯罪全球共同战略包括若干互相关联的组成部分，例如协调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严重犯罪、侦查犯罪、查明并逮捕罪犯的法律条文；促使管辖权得到确认；促进国家和国际努力得到顺利协调。然而，仅这些措施还不够。在采取上述所有措施后，还需要确保，相比而言，对世界各地罪犯的起诉和制裁应与其造成的损害以及其从犯罪活动中得到的好处相适称且一致。

不同法域对类似犯罪规定的刑罚及惩罚的目的有显著差异。这种差异反映出各国不同的传统、优先事项和政策。然而，必须确保实施一定程度的威慑，以避免造成即便罪犯被定罪某些类型的犯罪还是“值得的”这种印象。换言之，制裁必须明显超过犯罪的好处。

强制性规定

《公约》第 11 条要求缔约国：

- (a) 确保《公约》涵盖的犯罪受到考虑到每项犯罪严重性的充分制裁（第 11 条第 1 款）；
- (b) 努力确保行使他们可能拥有的任何自由裁量权，以使执法和震慑取得最大成效（第 11 条第 2 款）；

- (c)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被告出席刑事诉讼 (第 11 条第 3 款)；
- (d) 确保其法院或其他有关当局在考虑早释或假释时，铭记《公约》所涵盖的四种主要犯罪的严重性 (第 11 条第 4 款)；
- (e) 在适当情况下，在其本国法律中对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规定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并在被指控罪犯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更长的期限 (第 11 条第 5 款)。



核心履约问题

- 以下犯罪实施哪些制裁？
 - (a) 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
 - (b) 洗钱；
 - (c) 腐败；
 - (d) 妨害司法。
- 对上述犯罪实施的制裁与对其他严重犯罪实施的制裁相比如何？
- 控方是否具有控方裁量权？
 - 若有，如何行使？
- 立法是否规定了释放候审或等候上诉的被告的条件？
- 有关早释或假释的立法是否考虑到《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严重性？
- 若某一时效适用于刑事案件起诉，该时效是否考虑到《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严重性？²⁰

在起诉有组织犯罪方面：

- 是否有针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检察机关战略？
 - 若有，请指出战略的名称及其发布的日期。
 - 哪个政府实体、机构或单位制定了此项战略？
 - 征求了谁的意见？
 - 谁批准了此项战略？

²⁰《公约》鼓励具有追诉时效期的缔约国为《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规定较长的时效期 (第 11 条第 5 款)。

- 此战略持续多少年?
- 此战略旨在改善以下哪项内容?
 - (a) 检察机关的日常运作?
 - (b) 案件管理, 包括制定案件筛查机制;
 - (c) 及时解决待处理案件并减少可能存在的案件积压;
 - (d) 处理专项或复杂犯罪的能力;
 - (e) 向被害人提供的服务或支持;
 - (f) 对公众的责任;
 - (g) 检察机关的其他方面(请注明)。
- 检察机关能否召集一个多学科小组起诉复杂案件?
- 检察官在调查中发挥什么作用?
 - 检察官是否调查案件?
 - 检察官在调查期间是否提供建议?
 - 检察官是否指导调查?
- 是否存在可供长期或复杂的调查使用的资源或机制?
- 检察机关是否组织独立的小组或专门的检察官起诉与下述任一罪行有关的案件?
 - (a) 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罪行;
 - (b) 金融犯罪;
 - (c) 腐败;
 - (d) 律师和警官等官员的不当行为;
 - (e) 妨害司法。

在一般性诉讼方面:

- 检察官对是否进行指控是否具备自由裁量权?
 - 若有, 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依据是什么?
 - 如何处理检察官拒绝起诉的案件?
- 检察官是否需要为拒绝起诉或撤销刑事案件提供理由?
 - 若需要, 实践中是否采取过这一做法?
 - 是否公布了检察官的理由?
- 在刑事司法程序中, 检察官在拒绝或撤销案件时会在多大程度上行使自由裁量权?
- 在什么情况下只有法官会驳回刑事案件?

- 以下任何人员可否推翻起诉、拒绝起诉、撤销或驳回案件的决定？
 - (a) 行政部门人员；
 - (b) 检察机关人员；
 - (c) 司法部门人员；
 - (d) 政府部门部长。
- 检察官是否具备有条件地驳回案件的法定权力？
 - ▷ 若有，在诉讼的哪些阶段有这种权力？
 - ▷ 在哪类犯罪中有这种权力？
 - ▷ 对哪类罪犯有这种权力？
- 立法或监管框架是否对有条件驳回案件提供指导？
 - ▷ 若是，法官是否必须批准此类驳回？
 - ▷ 对协议做了哪些记录？
 - ▷ 谁核查是否满足条件？
- 若辩诉协议有法律依据，检察官是否具有法定权力就辩诉协议展开协商？
 - ▷ 若有，检察官在就受监管框架控制的辩诉协商时，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行使自由裁量权？
 - ▷ 该监管框架有哪些局限性？
 - ▷ 检察官是否有义务申辩？
 - ▷ 检察官是否具有法定义务告知被害人申辩或辩诉协议或就此与其协商？
- 为了提供机会获取证据（发现），促使尽早接受申辩（而非在审判当日）是否成为一项政策？

在法院、审判和制裁方面：

- 法院是否具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战略？
 - ▷ 若有，请指出战略的名称及其发布的日期。
 - ▷ 哪个政府实体、机构或单位制定了此项战略？
 - ▷ 征求了谁的意见？
 - ▷ 谁批准了此项战略？
 - ▷ 此战略持续多少年？
 - ▷ 此战略将改善以下哪项内容？
 - (a) 司法程序和职能的完整性；

- (b) 法院的日常运作；
 - (c) 案件管理，包括制定案件筛查机制；
 - (d) 及时解决待处理案件并减少可能存在的案件积压；
 - (e) 法院处理专项或复杂有组织犯罪案件的能力；
 - (f) 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的服务或支持；
 - (g) 保护法官和其他法院官员；
 - (h) 其他（请注明）。
- 当前的立法就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各种犯罪规定了哪些类型的判决？
 - 判决由谁决定（例如，判决法院还是个别法官）？
 - 判决有哪些原则？
 - 在什么情况下采用？
 - 判决有哪些加重处罚情节？
 - 是否可以对累犯者施加更重的刑罚？
 - 是否有针对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罪行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判决指导方针或标准？
 - 是否听取了被害人对判决的意见？
 - 哪些主管部门具有施加制裁的法定权力或自由裁量权？
 - 立法是否允许判决法院禁止罪犯参与特定类型的职业或交易？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过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起诉、审判和制裁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 贵国是否培训专门的检察官和法官处理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案件？
 - 若是，有多少专门的检察官？
 - 有多少专门的法官？
 - 专门的检察官和法官处理了多少起案件？
- 采取哪些措施支持专门的检察官和法官？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就与《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的起诉、审判和制裁提供培训？
- 是否开展多机构培训？
 -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 贵国是否从有关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提供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培训机会？
- 是否有民间社会组织或学术界就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的起诉、审判和制裁提供培训？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技术援助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具有协调技术援助的机构？
- 贵国是否就与打击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起诉、审判和制裁提供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接受了对与打击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起诉、审判和制裁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有关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起诉、审判和制裁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技术援助的方式。



主要业绩指标

- 过去 12 个月内：
 - ▷ 报告了多少起有组织犯罪案件？
 - ▷ 其中有多少起案件接受了调查？
 - ▷ 这些案件中有多少起已撤案？²¹

²¹ “撤案”是指针对涉案人员的指控未能通过证据证实，调查员无法对嫌疑人立案。

- ▷ 有多少起案件交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 ▷ 在多少起案件中，检察官拒绝提起公诉？
- ▷ 提起过多少次诉讼？
- ▷ 有多少起诉被判以下结果：
 - (a) 定罪；
 - (b) 无罪开释；
 - (c) 释放；
 - (d) 驳回；
 - (e) 撤销。
- 过去 12 个月内，被定罪者提起过多少涉及有组织犯罪相关罪行的上诉？
- 过去 12 个月内，检察机关提起过多少涉及有组织犯罪相关罪行的上诉？
- 过去 12 个月内，多少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定罪或无罪开释在上诉中被推翻？
- 案件在上诉中被推翻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从逮捕到最终判决，初审法庭处理有组织犯罪相关犯罪的法院诉讼通常需多长时间？
- 从上诉之日到最终判决，上诉法院处理有组织犯罪相关犯罪的法院诉讼通常需多长时间？
- 有组织犯罪的起诉结果对至少一项起诉定罪的比例占多少，完全无罪开释的比例又占多少？
- 过去 12 个月内，检察官有多少次将案件退回进行进一步调查，而非拒绝起诉？



其他问题

- 调查和(或)起诉的成功因素有哪些？请详述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 在调查和(或)起诉中遇到了哪些问题或挑战，又是如何解决的？

工具 8

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及没收犯罪所得 (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

引言

将获取丰厚非法利润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不总能充分惩罚或威慑有组织犯罪集团。即使被捕和定罪，一些罪犯仍能够将非法所得为个人所用，并用于维持其犯罪团伙的运营。在这些案件中，仍存在这种看法，即犯罪“是值得的”且刑事司法系统无法有效消除犯罪集团持续活动的手段。

必须采取实际措施，防止罪犯从犯罪中获取经济利润。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措施是确保缔约国拥有强有力的没收制度，规定辨认、冻结、扣押和没收非法获取的资金和财产。针对犯罪所得采取有效且高效的措施，首先消除罪犯参与非法活动的诱因，起到强大的威慑作用，极大地促进恢复正义。也需要具体的国际合作机制来使各国执行外国冻结和没收令，并规定对没收的犯罪所得和财产作最恰当的使用。

强制性规定

没收和扣押 (第 12 条)

第 12 条载列了若干与没收、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有关的措施。根据该条款，缔约国必须在本国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制定必要的法律框架，以便允许：

- (a) 没收来自该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 (第 12 条第 1 款 (a) 项)；
- (b) 没收用于或拟用于该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第 12 条第 1 款 (b) 项)；
- (c) 辨认、追查、冻结和 (或) 扣押该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所得和工具，从而最终予以没收 (第 12 条第 2 款)；
- (d) 没收由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 (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以及由犯罪所得所产生的利益或收入 (第 12 条第 3 至 5 款)；

- (e) 使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银行保密不应为未能遵守规定的正当理由（第 12 条第 6 款）。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第 13 条)

第 13 条规定了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程序。因为罪犯往往试图将犯罪所得和工具以及与之相关的证据隐藏在不止一个法域，以便妨碍执法机关查明和控制他们的工作，因此这些是重要权力。根据第 13 条，收到另一缔约国请求的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根据第 13 条，缔约国应在其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

- (a) 将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并予以执行，或将另一缔约国签发的没收令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予以执行（第 13 条第 1 款）；
- (b) 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为最终没收目的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与《公约》所涵盖犯罪有关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第 13 条第 2 款）；
- (c)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第 13 条的任何法律和法规的副本（第 13 条第 5 款）。

第 13 条还规定了各类请求所需的资料类型（第 13 条第 3 款 (a) 至 (c) 项），并要求缔约国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以增强该领域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第 13 条第 9 款）。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 (第 14 条)

第 14 条述及了没收程序的最终阶段：没收财产的处置。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没收行动的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被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将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第 14 条第 2 款）。

非强制性规定

第 12 条第 7 款还请缔约国考虑“举证责任倒置”的可能性，即要求罪犯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



核心履约问题

- 请列出并引用实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及没收犯罪所得的立法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立法是否规定可尽最大可能没收《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所得，或与此类犯罪所得价值相当的财产？
- 立法是否将“犯罪所得”这一概念定义为包括通过实施犯罪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财产？
- 立法是否规定可没收用于或拟用于《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 立法是否规定可没收由犯罪所得转化而来的财产以及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 立法是否将“财产”的范围定义为包括所有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资产，以及证明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 立法是否确保强制编制银行、财务和商务记录？
 - ▷ 若是，立法是否规定银行保密不对此强制编制造成阻碍？
- 立法是否规定可将举证责任转向被告，即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
- 立法是否规定扣押、冻结和没收不应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 贵国是否能够将另一缔约国的没收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并予以执行？
- 贵国是否能够将另一缔约国签发的没收令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予以执行？
- 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贵国是否能够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与《公约》所涵盖犯罪有关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 是否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赔偿或归还被害人？
- 是否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被害人，或用来赔偿被害人？
- 资产追回、没收和充公方面存在何种法律框架？
- 贵国缔结的、规定有关资产没收和充公的义务的条约有哪些？
- 存在哪些机制用于辨认、追查、扣押或冻结财产或资产，包括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以及用于或拟用于实施犯罪的设备和其他工具？
- 哪些银行保密立法可能阻碍调查或成为拒绝合作请求的依据？
- 机构是否能够使用通过相互关联的金融调查锁定有组织犯罪资产的调查战略？
- 国家是否有能力不断积极参与相关金融情报的交流，并与其他缔约国一同分析？
- 贵国是否禁止与其他法域之间进行非正式的（相对于正式要求的）信息交流？
- 国家立法中是否规定在其他刑事诉讼之外对没收或充公资产起诉进行的处置？
- 贵国是否缔结了由参与追查、冻结和没收来自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资产的缔约国共享资产的双边或其他协定？
- 执法机关有何法定权力扣押用于实施刑事犯罪的财产？
- 是否有任何关于由国际合作促成没收犯罪相关资产的数据？
- 是否有任何关于被扣押或追回资产的价值以及如何分发或归还这些资产的数据？

在就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及没收犯罪所得开展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了关于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及没收犯罪所得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就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及没收犯罪所得提供培训？

- 是否开展有关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及没收犯罪所得的多机构培训？
 -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 贵国是否从有关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及没收犯罪所得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提供关于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及没收犯罪所得的国际培训机会？
- 是否有民间组织或学术界就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及没收犯罪所得的相关事项提供培训？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及没收犯罪所得的技术援助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具有协调技术援助的机构？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及没收犯罪所得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接受了有关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及没收犯罪所得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有关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资产及没收犯罪所得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技术援助的方式。



主要业绩指标

- 过去 12 个月内被没收的有组织犯罪罪行相关财产和其他资产价值多少？
- 哪类财产和其他资产被没收？
- 有多少被没收的财产和其他资产交还请求缔约国？
- 有多少被没收的财产和其他资产归还被害人？
- 有多少被没收的资产捐赠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托基金，用于打击有组织犯罪？



其他问题

- 请解释关于资产追回、没收和充公的法律框架为何充分或不充分。
- 在寻求或提供关于犯罪相关资产的国际合作中遇到了哪些问题？
- 贵国是否倒置了举证责任（即要求罪犯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
- 扣押、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的成功因素有哪些？请详述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 在扣押、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中遇到了哪些问题或挑战，又是如何解决的？

工具 9

工具 9

保护证人和被害人 (第 24 条、第 25 条和第 26 条)

导言

向证人提供有效保护、以及向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的能力对于确保成功侦查并起诉《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至关重要。《公约》第 24 条和第 25 条涉及帮助被害人以及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措施。

第 26 条规定了鼓励与曾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但决定与当局合作侦查或起诉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个人进行合作的措施。此类人员可能被称为“污点证人”或“举报人”。这些措施包括各种形式的宽限或免于起诉，以及保护这类人员的措施。是否有能力向现为或曾是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并希望与执法当局合作的人员提供有效保护至关重要。在没有证人保护方案的情况下难以提供这类保护。

强制性规定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条和第 25 条要求缔约国确保有效保护证人，并帮助和保护被害人。对证人的保护可能包括人身保护、向国内或国外移管或提供证据的特殊安排。此外，要求缔约国制定适当的程序，使《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并在符合本国立法的情况下，在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向被害人提供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机会。

根据第 24 条，各缔约国须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这些措施可能包括：

- (a) 制定向此类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将其移管并允许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信息；
- (b) 在符合公正审判的情况下，规定允许以确保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证人通过闭路电视或其他远程手段在法庭外作证，或在法庭内作证，但身处屏幕或其他障碍物后面；允许证人使用化名作证；使用声音失真和面部伪装；允许法院在特定情况下任命律师反复询问证人；允许支持人员出庭；颁布报道禁止令；封存审判记录；不允许部分或全部公众人士出庭。

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采取的措施不应有损被告人的权利。例如，在某些缔约国，证人在不实际出庭或不披露身份的情况下提供证据必须符合保障被告与原告对峙权利的宪法或其他规则，以及法院诉讼向公众公开的原则。在这些权益与出于安全原因所采取的保护证人的身份和其他信息的措施相冲突的情况下，可能要求法院针对每个案件制定解决方案，以满足关于被告权利的基本要求，同时不会产生披露可确定敏感的侦查来源或危及证人或举报人的信息的实质性的风险。

关于被害人，第 25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向《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应当指出的是，“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这一措辞表明承认了有关保护被害人的有形成本及所需的技术知识。

第 25 条第 2 款要求至少应制定适当的程序，使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或补偿。这并不意味着确保被害人获得赔偿或补偿，但立法或其他措施必须规定寻求或索取赔偿或补偿的程序。²²

第 25 条第 3 款还要求向被害人提供在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机会。

第 26 条要求缔约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人员为主管当局的侦查和取证提供关于这些集团的有用信息。第 26 条确定了可从举报人处收集的四类不同信息：²³

- (a)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组成情况和结构；
- (b) 与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联系；
- (c) 有组织犯罪集团所实施或可能实施的犯罪；
- (d) 有组织犯罪集团拥有的资源和（或）犯罪所得。

第 2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对于参与或曾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被指控者，如果其在《公约》所涵盖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缔约国应考虑减轻处罚或免于起诉。

在许多国家，免于起诉的概念被认为与强制性起诉的原则相冲突，根据这一原则，只要有理由认为被指控的人员有罪，检察官就须提出起诉。在这些国家，只有法院可决定结果。相应地，在许多国家，减轻处罚被认为是法院的特权，因此，警察或检察官之类无权承诺减轻处罚。然而，在将承诺减轻处罚或免于起诉的做法延伸至合作人员方面，其他国家拥有积极经验，因此，《有组织犯罪公约》中规定了这一可能性。

非强制性规定

第 26 条第 5 款呼吁缔约国根据第 2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就位于一缔约国的人员能给予另一缔约国主管当局以实质性配合的情况，考虑订立关于国际合作的协定或安排。

²²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于《有组织犯罪公约》之后起草）第 6 条第 6 款更明确，提及向人口贩运被害人提供获得赔偿的可能性的措施。

²³ 欧洲联盟也将举报人称为“污点证人”；在北美的术语中，举报人可能被称为“合作证人”。参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诉讼中保护证人的良好做法》（2008 年，维也纳）。



核心履约问题

- 请列出并引用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立法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请列出并引用向被害人提供帮助的立法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请列出并引用涉及加强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的立法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在支持被害人和证人并向其提供服务方面：

- 是否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正式支持服务？
- 是否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非正式支持服务？
- 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是否向被害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查询此类服务的机制？
- 是否指定联络人员，以在敏感和情感性质的案件中为访客和家人提供支持？
- 立法是否规定了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犯罪被害人或证人的义务？
- 检察机关政策是否包括：
 - (a) 向被害人提供服务，尤其是穷人和老年人？
 - (b) 减少证人的不便并保护证人？

在向被害人提供信息方面：

- 是否向被害人提供了关于可得服务的信息，包括关于其可要求的保护措施的信息？
 - 若是，如何向其提供这些信息？
 - 谁向其提供这些信息？
- 是否持续告知被害人案件情况，包括定罪者的判决、判刑和释放？
 - 若是，如果持续告知被害人？
- 是否存在系统或机制向被害人提供关于庭审时间安排、或时间或日期可能变化的通知？
 - 若有，谁负责这一系统或机制（法院、检察机关等）？

在保护证人方面：

- 贵国是否制定证人保护方案？
- 法庭中是否设置特别等候区，供诉讼证人在庭审前等候，从而最大程度降低被告及其家人和朋友恐吓的可能性？
- 指出可获得下列哪些措施，以保护有组织犯罪相关犯罪的证人和被害人：
 - (a) 保护或非接触命令；
 - (b) 保释条件；
 - (c) 密切的人身保护；²⁴
 - (d) 向嫌疑人隐藏身份；
 - (e) 作证时保护或隐藏身份的措施；
 - (f) 移管；
 - (g) 闭庭；
 - (h) 身处屏幕或其他障碍物后提供证据；
 - (i) 通过视像连接或其他远程手段提供证据；
 - (j) 通过提交事先记录的证据提供证据；
 - (k) 隐瞒或不公布身份；
 - (l) 使用声音失真和面部伪装；
 - (m) 支持人员出庭；
 - (n) 封存审判记录；
 - (o) 其他方面（请详细说明）。
- 是否可向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提供人身保护？
- 贵国是否有能力在审判前和审判后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有效的人身保护？
- 在证人或被害人或其亲密家人面临严重风险时，其是否可要求采取保护措施或下达允许其匿名的命令？
- 如果提前记录证据，被告是否有权在提供证据的过程中一直出席，以行使被告审查针对其的证人的权利？

在赔偿被害人方面：

- 根据法律，犯罪被害人是否有权寻求补偿或赔偿？
- 贵国是否设立赔偿基金，在要求被告支付赔偿但被告无法赔偿的情况下依靠这一基金？
- 被害人是否可通过任何法院相关服务接受帮助或获得代理人？

²⁴ 人身保护可能需要证人待在警察局或其他安全住处。

在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国际合作方面：

- 贵国是否订立了国际执法合作协定，以保护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被害人或证人？
- 机构是否能够：
 - (a) 帮助其他缔约国安全遣返被害人，尤其是儿童？
 - (b) 提供国际援助，评估针对证人或被害人的威胁？是否能够与其他法域及时交流关于潜在威胁和风险的信息？
- 贵国是否能够：
 - (a) 向其他法域提供援助，移管证人并确保对其进行持续保护？
 - (b) 向返回另一国家作证的证人提供保护，并在安全遣返这些证人方面予以合作？
 - (c) 向将在或已在其他国家案件中作证的囚犯提供保护？
- 是否可获得关于现有证人和被害人保护的国际合作的数据？
 - 若是，可获得什么类型的数据？

在促进与执法当局的合作方面：

- 如果被告在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执法当局或检察官是否在适当情况下，有权确保减轻处罚？
- 如果被告在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执法当局或检察官是否在适当情况下，有权确保免于起诉？
- 贵国的立法是否规定可向在侦查或起诉中提供实质性配合的个人提供豁免，包括有条件豁免？
- 缔约国的立法是否规定如果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证言，可提供罪行豁免（从宽处罚）？

在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检察官、法官、执法人员和（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过有关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就保护证人和被害人提供培训？
- 是否开展有关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多机构培训？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 被指定为联络人员的调查员是否接受了培训，以在敏感和情感案件中支持访客和家人？
- 贵国是否从有关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国际培训机会？
- 是否有民间社会组织或学术界提供有关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培训？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技术援助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有机构协调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技术援助？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接受过有关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有关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技术援助的方式。



次要履约问题

关于如何管理举报人或污点证人或合作证人：

- 是否允许所有调查员利用举报人或污点证人或合作证人，或者仅限于特别挑选的官员？
- 当举报人或污点证人或合作证人在法庭中提供证言时，其身份是否得到保护？

- 是否颁布关于举报人或污点证人或合作证人保护和法庭作证的政策？
- 是否会补偿举报人或污点证人或合作证人？



主要业绩指标

- 过去 12 个月内，法院多久采用一次证人保护措施？
- 过去 12 个月内，法院最常采用哪三类被害人保护措施？
- 过去 12 个月内，通过非正式手段向多少被害人提供了援助服务？
- 过去 12 个月内，通过正式手段向多少被害人提供了援助服务？
- 过去 12 个月内，多少被害人和证人使用了安全等候区服务？
- 过去 12 个月内，多少被害人获得了有组织犯罪的赔偿或补偿？
- 过去 12 个月内，多少有组织犯罪的证人获得了五天以上的人身保护？
- 过去 12 个月内，对多少人员减轻处罚，以作为向执法当局提供实质性配合的回报？
- 过去 12 个月内，对多少人员免于起诉，以作为向执法当局提供实质性配合的回报？



其他问题

- 证人是否有权在约谈中让律师在场？
- 如果证人是儿童，法律是否要求其父母、监护人或其他负责人在场？
- 如何记录约谈（如通过录音或录像记录；或转录或概述）？
-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成功因素有哪些？请详述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 在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时遇到了哪些问题或挑战, 又是如何解决的?
- 在利用举报人的过程中遇到了哪些问题或挑战, 又是如何解决的?
- 请详述在开发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信息方面其他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工具 10

特殊侦查手段 (第 20 条)

引言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赞同使用控制下交付、²⁵ 电子监视和特工行动等特殊侦查手段。

特殊侦查手段是执法人员为在不惊动目标人员的情况下侦查并调查犯罪和嫌疑人而采用的信息收集方法。在处理复杂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时, 这些手段尤其有效, 因为了解其运作并收集用于起诉的信息和证据必然面临着危险和困难。在许多情况下, 侵入性低的方法被证明完全无效, 或只有在对于参与人员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的情况下才能开展。

控制下交付在以下情况中尤其有用: 在运输过程中确定或拦截违禁品, 随后在监视下交付, 以确定预期接收者或监测其后续通过犯罪组织进行的分发。经常要求立法规定允许这一行动过程, 因为根据国内法律, 允许或推动执法人员或其他人员交付违禁品通常是犯罪行为。

在可能时可采用特工行动, 以供执法人员或其他人员潜入有组织犯罪集团内部收集证据。监听设备或通讯拦截形式的电子监视发挥的作用与特工行动类似, 但可收集更广泛的证据, 在外部人员无法潜入犯罪集团或亲身潜入或监视会对调查人员或调查人员的安全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的情况下是首选的侦查方法。鉴于其侵入性, 电子监视一般受到严格的司法控制和法定保障, 以免滥用。

²⁵ 《公约》第 2 条第 (i) 项规定“‘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 其目的在于侦查某项犯罪并辨认参与该项犯罪的人”。

由于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等特殊侦查手段经常要求不同国家的多个执法机构进行合作和协作，国际合作对促进此类行动的顺利开展至关重要。应指出，虽然某些形式的特殊侦查手段在某些法域是合法的，但其在另一些法域可能是不可接受的。是否允许通过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收集证据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强制性规定

第 20 条第 1 款要求各缔约国允许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使用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如电子监视、特工行动和其他形式的监视。

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在无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²⁶ 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侦查手段的决定，必须在个案基础上作出。这一表述要求缔约国有能力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合作。

非强制性规定

根据第 20 条第 2 款，鼓励缔约国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这类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核心履约问题

- 贵国是否允许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前提是对使用此类手段进行限制？
- 是否颁布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立法？
- 请列出并引用准许采用特殊侦查手段的立法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存在哪些控制措施以确保妥善执行特殊侦查手段：
 - (a) 事先准许？
 - (b) 侦查过程中进行监督？
 - (c) 事后审查或报告？

²⁶ 第 20 条第 2 款鼓励各缔约国订立允许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协定或安排，以支持国际合作。

- 贵国是否允许在个案基础上在特殊侦查手段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同时不违背国内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
- 贵国是否使用现有的侵入性最低的特殊侦查手段，因此采用相称性原则？
- 在特殊侦查手段的适当使用中是否确保了相称性？
- 是否使用了下列任何特殊侦查手段？
 - (a) 电信拦截；
 - (b) 电子邮件流量拦截；
 - (c) 邮件或信件拦截；
 - (d) 使用监听设备；
 - (e) 使用虚假的个人和公司身份；
 - (f) 秘密搜索信件、包装、容器和包裹；
 - (g) 模拟腐败犯罪；
 - (h) 秘密对金融交易进行实时监测；
 - (i) 披露金融数据；²⁷
 - (j) 使用追踪和定位设备；
 - (k) 其他手段（请说明）。
- 在可使用上述特殊侦查手段前必须满足哪些前提条件？
 - 由谁准许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检察官、法官或高级警官？
 - 是否存在必须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时间限制？
 - 是否对这些手段进行任何独立的监督和监测？
- 通过特殊侦查手段得到的证据是否可在法庭中作为证据使用？
 - 是否适用特殊证据规则？
 - 若是，是什么特殊证据规则？
- 必要时是否可散发通过特殊侦查手段得到的信息？
- 法律是否定义了诱捕（执法机构鼓励某人进行犯罪行为或为其提供机会）的概念？
- 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官员是否免于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²⁷ 通过从银行或另一金融机构获得关于存款、数据或交易的信息实施这一措施。

在控制下交付方面：

- 开展控制下交付行动是否具有法律依据？
 - ▷ 若有，是否颁布专门针对侦查有组织犯罪相关犯罪的法律？
- 有组织犯罪相关犯罪的调查员是否凭借法律依据实际进行控制下交付？
- 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是否可能基于与检察或司法当局的协定开展控制下交付行动？
- 国家法律或法规是否规定可在实际进行控制下交付前替换查明的违禁品（全部或部分）？
 - ▷ 若是，此类记录能否作为法庭证据被接受？
- 哪个机构在控制下交付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 使用控制下交付存在哪些前提条件？
- 是否需要来自司法或其他独立来源的许可？
- 控制下交付命令存在哪些限制和条件？
- 是否制定了标准运作程序以支持快速高效进行控制下交付？

在电子和其他形式的监视方面：

- 开展监视行动是否具有法律依据？
 - ▷ 若有，是否颁布专门针对侦查有组织犯罪相关犯罪的法律？
- 有组织犯罪相关犯罪的调查员是否凭借法律依据实际进行监视？
- 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是否可能基于与检察或司法当局的协定开展监视行动？
- 哪个机构在监视行动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 开展监视行动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 是否需要来自司法或其他独立来源的许可？
- 监视命令存在哪些限制和条件？
- 是否制定了标准运作程序以支持高效的监视行动？

在调查员通过潜入犯罪网络或冒充罪犯开展的特工行动方面：

- 开展特工行动是否具有法律依据？
 - ▷ 若有，是否颁布专门针对侦查有组织犯罪的法律？

- 在哪类案件中允许开展特工行动，并以何种形式开展？
- 有组织犯罪相关犯罪的调查员是否凭借法律依据实际开展特工行动？
- 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是否可能基于与检察或司法当局的协定开展特工行动？
- 哪个机构在特工行动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 开展特工行动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 是否需要来自司法或其他独立来源的许可？
- 特工行动命令存在哪些的限制和条件？
- 是否存在关于使用特工人员的准则？
 - 若有，这些准则是否公开？
- 是否制定了标准运作程序以支持高效开展特工行动？

在特殊侦查手段的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执法人员和（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过有关特殊侦查手段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 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培训对特定执法人员和（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是强制性的？
 - 若是，针对哪些执法人员和（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士？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就特殊侦查手段提供课程？
- 是否开展有关特殊侦查手段的多机构培训？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 贵国是否从有关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提供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培训机会？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技术援助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具有协调技术援助的机构？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特殊侦查手段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接受过有关特殊侦查手段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有关特殊侦查手段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技术援助的方式。



主要业绩指标

- 过去 12 个月内，进行了多少次控制下交付？
- 过去 12 个月内，进行了多少次电话拦截（窃听）？
- 过去 12 个月内，采取了多少种形式的拦截（如电子邮件、邮件或信件）？
- 过去 12 个月内，有多少次特工行动得到了授权？
- 过去 12 个月内，执法人员和（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士中接受过特殊侦查手段培训的比例是多少？
- 过去 12 个月内，多少次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请求被相关当局拒绝？



其他问题

- 特殊侦查手段的成功因素有哪些？请详述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 在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时遇到了哪些问题或挑战？
- 在贵国运营的犯罪集团使用的哪些手段在技术上难以监测或超出现有立法范围？
- 存在哪些机制以修正或加强现有立法机关的特殊侦查手段？

建立犯罪记录 (第 22 条)

引言

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在全球范围里运作，可能在多个不同缔约国的法域内实施犯罪。通过分享关于被指控罪犯犯罪记录的信息，缔约国有助于确保向起诉该涉案人员的缔约国提供最可能相关的证据。

过往定罪的证据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能够导致法院或陪审团认为，因为涉案人员实施了另一起犯罪，因而一定实施了该起犯罪。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嫌疑人在另一法域被定罪的证据可能与当前案件相关。

强制性规定

第 22 条未载列强制性规定。

非强制性规定

根据第 22 条，在必要时，缔约国可通过立法或其他措施，将被指控罪犯在另一国的以往定罪纳入考虑。目的在于在刑事诉讼中使用此类信息。



核心履约问题

- 贵国是否有犯罪记录？
 - 若有，贵国是否应请求向其他国家提供关于罪犯犯罪记录的信息？
 - 贵国是否要求其他国家提供关于罪犯犯罪记录的信息？
- 在寻求这类信息时，贵国是否决定关于以往定罪证据的证明价值比该证据可能对诉讼的不利影响更重要？
 - 若是，如何做出这一决定？



主要业绩指标

- 过去 12 个月内，贵国在多少起案件中请求提供犯罪记录信息？
- 过去 12 个月内，贵国在多少起案件中接到提供犯罪记录信息的请求？



其他问题

- 贵国是否采取了允许其将被指控罪犯过往定罪纳入考虑的措施？
- 建立犯罪记录的成功因素有哪些？请详述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 在建立犯罪记录中遇到了哪些问题或挑战？



加强司法协助
和其他形式
国际合作的
立法和行政措施

导言

多机构、灵活全面的跨境合作对于确保适当调查并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至关重要。各国为实现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及其犯罪活动这一共同目标而在刑事司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共享信息、资源、调查员和检察官。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可能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正式合作基于《有组织犯罪公约》或其他国际、区域或双边条约等各项条约。非正式合作通常涉及跨境官员或机构间的直接接触。其通常不以立法为依据，但有时可能依据合作国家或其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进行。

《有组织犯罪公约》载列了促进并便利各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将在本章中进一步讨论。这些措施包括引渡（第 16 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 17 条），司法协助（第 18 条），联合调查（第 19 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21 条）以及执法合作（第 27 条）。

工具 12

工具 12

引渡（第 16 条）

导言

引渡是用来将逃犯送还或移交因其犯罪活动而通缉他们的法域的一种正式程序，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一种基于条约的程序。²⁸

过去，引渡条约通常载列一份可引渡罪行清单。一旦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社会和经济变化出现了新的犯罪类型，这种清单做法就会遇到困难。为此，较新的引渡条约对可引渡罪行界定了门槛或最低处罚。

强制性规定

根据第 16 条，各缔约国须规定以下犯罪可予以引渡：

- (a) 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且待引渡人员位于被请求引渡方境内，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

²⁸ 在某些情况下，引渡可能自愿发生，相关国家之间并未订立条约。但这并不常见。

- (b) 待引渡人员位于被请求引渡方境内，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 (c) 一国缔结的《议定书》确立、且待引渡人员位于被请求引渡方境内，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

只要寻求引渡的罪行根据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的国内法均应受处罚，则适用引渡义务。《公约》确立的罪行将自动满足两国共认犯罪要求，因为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至于构成严重犯罪的罪行相关要求，除非满足两国共认犯罪要求，否则无引渡义务。



核心履约问题

- 请列举并引用规定引渡的立法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以下哪项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 (a) 条约；
 - (b) 多边协定；
 - (c) 双边协定；
 - (d) 礼让；
 - (e) 互惠；
 - (f) 其他（请注明）。
- 贵国是否将《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 贵国是否指定某中央机关，赋予其起草、接收、执行或发送引渡请求的责任和权力？
 - ▷ 若是，是否将这一情况以及贵国在此方面可接受的语言通报秘书长？²⁹
- 相关官员在提出引渡请求之前是否事先与外国对应人员进行非正式协商？

²⁹ 请查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家主管当局名录（参见 www.unodc.org/cld/index-sherloc-cna.aspx）搜索已通报联合国秘书处的国家中央主管当局。

- 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其他国家知晓本国关于引渡的法律规定？
 - 若是，这些措施是否包括围绕获得援助必须符合的要求制定指导方针、简表、模板、清单或程序指南？
- 出于下述哪种理由可以 / 必须拒绝引渡？
 - (a) 政治犯罪；
 - (b) 针对被请求国国民的请求；
 - (c) 人权考虑；
 - (d) 其他（请注明）。
- 若贵国以相关人员乃其国民为由拒绝引渡请求，是否会应请求国的请求将此案提交国内起诉？
- 能否仅以相关犯罪属财政犯罪为由拒绝引渡？
- 贵国在拒绝引渡之前，是否酌情与请求国协商，以便为其创造机会就此事项介绍信息和看法？
- 是否针对提出和收到的请求建立追踪或监测系统？
- 本国立法是否规定可暂时交回请求国通缉的涉案人员？³⁰
- 与国内犯罪案件相比，贵国就引渡请求规定的司法审查程序是否较短？
- 与国内犯罪案件相比，贵国就引渡请求规定的司法审查程序是否较为简单？

在引渡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过有关引渡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提供关于引渡的课程？
- 是否开展有关引渡的多机构培训？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³⁰ 暂时交回可使涉案人员先出席请求国的起诉或上诉，随后再回到被请求国完成其原先判处的刑期。

- 贵国是否从关于引渡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提供关于引渡的国际培训机会？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引渡问题提供技术援助的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具有协调技术援助的机构？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引渡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接受过有关引渡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有关引渡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技术援助的方式。



主要业绩指标

- 在过去 12 个月中，《有组织犯罪公约》多少次被用作下述事项的法律依据？
 - (a) 请求引渡；
 - (b) 执行引渡请求。
- 考虑引渡请求是否有时限规定？
 - ▷ 时限为多久？
- 在过去 12 个月中，有多少次同意交回相关人员？³¹
- 在过去 12 个月中，贵国有多少次引渡涉嫌实施《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员？
- 在过去 12 个月中，贵国有多少次请求引渡涉嫌实施《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员？

³¹ 同意交回是交回通缉人员的一种简化程序，通缉人员借此自愿同意在暂时逮捕和正式引渡请求提交后面对请求国的审判或惩罚。涉案人员放弃保护完整的引渡过程，并且在未经正式确定其责任前被交回。

- 在过去 12 个月中，有多少与《公约》所定义的犯罪方相关的引渡请求被拒绝？
- 在过去 12 个月中，贵国在以通缉人员是国民为由拒绝引渡后，有多少次收到转让犯罪所得的请求？
- 在过去 12 个月中，贵国在引渡请求被以通缉人员是国民为由拒绝后，有多少次提出转让犯罪所得的请求？
- 在过去 12 个月中，贵国有多少次由于请求提交不完整或不正确而忽略了引渡请求？
- 请指明在处理引渡案件时，遭遇以下障碍的频率：³²
 - (a) 引渡法律和条约薄弱或过时；
 - (b) 各国准予引渡的前提条件差别很大；
 - (c) 引渡程序的长度、复杂性、成本和不确定性；
 - (d) 缺乏对本国或国际引渡法和做法或者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的认识，或缺乏对改进引渡程序的方法或现有的引渡替代做法及其运作方式的认识；
 - (e) 语言障碍，例如在严格的截止日期前翻译引渡请求及所附材料时产生的解释错误；
 - (f) 国内机构以及国家之间的沟通与协调问题；
 - (g) 因提前逮捕导致发出的引渡请求难以成功；
 - (h) 请求国不熟悉或不太了解被请求国繁琐的举证要求，或似乎更重视决定涉案人员是否有罪（应由请求国法院解决的问题）；
 - (i) 不引渡国民（无论如何界定），或通过欺骗获得公民身份的人，及在拒绝国有效起诉不引渡行为面临限制问题；
 - (j) 各国对于彼此司法系统的廉正性缺乏信任；³³
 - (k) 较多关注以政治或政治导向的犯罪或歧视为理由拒绝引渡，很少关注制定保障措施以建立信任，或采取其他做法，如在被请求国起诉涉案人员，或在被请求国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由可接受的第三国代为引渡；
 - (l) 拖延战术，例如为进一步获得信息而提出的无关紧要或不相干的辩护请求；
 - (m) 滥用特权与豁免，例如不恰当地准予或保持外交豁免或庇护；

³² 分级量表：0 = 从未；1 = 很少；2 = 有时；3 = 经常；4 = 总是。

³³ 尽管某罪行可能严重且须接受法律制裁，但经常出现对于某些请求国国内的尊重或保护人权问题或其法官或检察官的独立性或廉正性存在疑虑的情况，导致不愿或拒绝引渡至这些国家。

- (n) 被请求国接收引渡请求后的起诉做法不灵活，包括接收与可引渡罪行相关的请求后开展强制性地方调查和起诉，以及当地对与寻求引渡的罪行相比微不足道的罪行进行起诉；
- (o) 引渡过程中的上诉片面、重复或不协调；
- (p) 由于在过境国发生的可预防的问题而无法引渡。



其他问题

- 引渡做法的成功因素有哪些？请详述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 还面临哪些其他问题和挑战，如何得到解决？

工具 13

工具 13

刑事事项的司法协助（第 18 条）

导言

国家主管当局日益需要其他国家协助对罪犯，尤其是实施跨国犯罪的罪犯成功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有能力宣称管辖权并确保被指控罪犯出现在其领域内完成了该任务的重要部分，但并非全部。罪犯的国际流动性以及先进技术的使用等因素，使得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互相合作，协助对此事项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为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已颁布法律允许执法和司法机关提供此类国际合作，并日益倾向诉诸与刑事事项的司法协助有关的条约。此类条约通常列举应提供的援助类型，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在合作范围和方式方面的权力，被指控罪犯的权力以及提出和执行请求应遵循的程序。

强制性规定

第 18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根据第 3 条的规定，在对《公约》所涵盖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措施。这意味着：

- (a) 根据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跨国犯罪（定义见第 3 条第 2 款）以及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定义见第 2 条 (a) 项）；
- (b) 跨国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定义见第 2 条 (b) 项）；
- (c) 根据《公约》三项《议定书》确立的犯罪。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各缔约国须在对于法人行为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方面提供司法协助。

第 18 条第 3 款要求各缔约国提供下述具体类型的司法协助：

-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者陈述；
- (b) 送达司法文书；
-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专家评估；
-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者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者商业记录；
-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者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国内法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若寻求合作的缔约国与被寻求合作的缔约国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司法协助条约，根据第 18 条第 7 款，缔约国须适用第 18 条第 9 至 29 款中规定的司法协助规则。

最后，第 18 条第 8 款规定，各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依据第 18 条提供司法协助。此款不得纳入在缺乏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下适用的条款。相反，各缔约国必须确保其司法协助法律或条约无此类拒绝理由可供援引。各国在交流金融信息方面的合作对于有效起诉金融犯罪和没收或安排没收犯罪所得至关重要。因此，金融调查员需能够具备识别和追查犯罪集团成员在不同银行账户和以其他信托持有方式拥有的金融资产的能力。



核心履约问题

- 请列举并引用规定刑事犯罪司法协助的立法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以下哪项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 (a) 条约；
 - (b) 多边协定；
 - (c) 双边协定；
 - (d) 礼让；
 - (e) 互惠；
 - (f) 其他（请注明）。
- 贵国是否将《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 贵国是否指定某中央机关，赋予其接收、执行或发送司法协助请求的权力？
 - ▷ 若是，是否将这一情况以及贵国在此方面可接受的语言通报秘书长？³⁴
- 相关官员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之前是否事先与外国对应人员进行非正式协商？
- 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其他国家知晓本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规定？
 - ▷ 若是，这些措施是否包括围绕获得援助必须符合的要求制定指导方针、简表、模板、清单或程序指南？
- 出于下述哪种理由可以 / 必须拒绝司法协助？³⁵
 - (a) 危害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b) 政治性质的犯罪；
 - (c) 财务性质的犯罪；
 - (d) 与军事法相关的犯罪；

³⁴ 请查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家主管当局名录（参见 www.unodc.org/cld/index-sherloc-cna.aspx）搜索已通报联合国秘书处的国家中央主管当局。

³⁵ 请针对每一项理由指明“可以”还是“必须”。

- (e) 歧视(种族、性别、宗教、民族等);
 - (f)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
 - (g) 一罪不二审;
 - (h) 死刑可能性;
 - (i) 未构成两国公认犯罪;
 - (j) 缺乏互惠;
 - (k) 缺乏正式司法协助条约或安排;
 - (l) 违反数据保护法;
 - (m) 其他(请注明)。
- 贵国是否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贵国是否在可能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犯罪方面向请求国提供司法协助,无论追究法人刑事责任是否为贵国已确立的法律原则?
 - 是否可能为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所列举的目的采取下述措施?
 - (a) 自行传送信息;
 - (b) 在证人不可能或不宜旅行的情况下,通过视频会议提供证据。
 - 贵国在拒绝提供司法援助之前,是否酌情与请求国协商,以便为其创造机会就此事项介绍信息和看法?
 - 是否针对提出和收到的请求建立追踪或监测系统?

在司法协助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过有关司法协助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提供关于司法协助的培训?
- 是否开展有关司法协助的多机构培训?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 贵国是否从关于司法协助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提供关于司法协助的国际培训机会?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司法协助问题提供技术援助的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具有协调技术援助的机构？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司法协助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接受过有关司法协助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有关司法协助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技术援助的方式。



主要业绩指标

- 在过去 12 个月中，《有组织犯罪公约》多少次被用作下述事项的法律依据？
 - (a) 请求司法协助；
 - (b) 执行司法协助。
- 考虑司法协助请求是否有时限规定？
 - ▷ 时限为多久？
- 过去 12 个月内，贵国有多少次向请求国提供有关《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司法协助？
- 过去 12 个月内，贵国有多少次拒绝《公约》所涵盖犯罪方面的司法协助请求？
- 过去 12 个月内，贵国有多少次以不构成两国公认犯罪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过去 12 个月内，贵国有多少次在不构成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准予提供司法协助？
- 过去 12 个月内，贵国有多少次由于请求提交不完整或不正确而忽略了司法协助请求？
- 过去 12 个月内，贵国有多少次执行外国没收令？
- 在过去 12 个月内收到的外国没收令中，有多少贵国尚未执行？
- 过去 12 个月内，贵国有多少没收令在请求国执行？

- 在贵国过去 12 个月内发送的没收令中，有多少尚未在请求国执行？
- 过去 12 个月内，在相关人员不可能或不宜亲自出现在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情况下，有多少庭审通过视频会议进行？



其他问题

- 司法协助请求的成功因素有哪些？请详述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 在请求和（或）提供司法协助过程中遇到了哪些问题和挑战，又是如何解决的？

工具 14

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1 条和第 27 条）

工具 14

导言

《公约》规定了若干促进国际合作的其他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机制。本章讨论的内容为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 17 条），联合调查（第 19 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21 条）以及执法合作（第 27 条）。

强制性规定

联合调查（第 19 条）

尽管司法协助能够极大促进调查和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但以联合调查的形式与来自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人员开展更紧密的合作，可能被证明更为有效，对于复杂案件而言尤其如此。

根据第 19 条，各缔约国须考虑就设立联合调查机构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确保充分尊重在其领域内开展联合调查的缔约国的主权。

刑事诉讼的移交 (第 21 条)

根据第 21 条，缔约国如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对于涉及数国的案件而言，须考虑移交刑事诉讼的可能性，以便对《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进行起诉。

执法合作 (第 27 条)

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了合作义务的范围。缔约国须按照第 27 条第 1 款 (a) 至 (f) 项所述，以若干方式在执法（警察对警察）合作方面互相密切合作。

一般合作义务并非是绝对的；而是将以符合国内法律和行政体系的方式开展。由于一般限制，缔约国应加强各自执法机关之间的联系渠道（第 27 条第 1 款 (a) 项）；开展特定形式的合作，以便获取关于涉案人员、犯罪所得和工具去向的信息（第 27 条第 1 款 (b) 项）；互相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其他调查之用（第 27 条第 1 款 (c) 项）；加强人员交流，包括安排派出联络人员（第 27 条第 1 款 (d) 项）；交流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各种手段和方法的资料（第 27 条第 1 款 (e) 项）；为促进尽早查明犯罪而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第 27 条第 1 款 (f) 项）。

非强制性规定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第 17 条)

根据第 17 条，缔约国可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将因犯有《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而被判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员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



核心履约问题

- 请列举并引用授权或允许根据第 27 条开展执法合作的立法或其他机关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请列举并引用授权或允许根据第 19 条开展联合调查的立法或其他机关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请列举并引用授权或允许根据第 17 条移交被判刑人员的立法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请列举并引用授权或允许根据第 21 条移交刑事诉讼的立法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在联合调查和执法合作方面：

- 贵国是否具备允许在《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方面与他国开展联合调查的立法或其他机关？
- 是否存在开展联合调查方面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 贵国如何定义联合调查？
- 贵国授权开展的联合调查有哪些主要特点？
- 贵国允许开展的联合调查是否允许出于司法协助请求交流证据？
- 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是否建立沟通渠道，以便促进掌握并迅速交流关于《公约》所涵盖犯罪所有方面的资料？
- 是否与他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建立沟通和协调渠道？
- 贵国是否安排人员和其他专家，包括联络人员派驻他国？
- 贵国是否有外国执法联络人员派驻？
-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涵盖犯罪方面，是否有可能在以下方面与他国合作？
 - (a) 查明涉嫌参与《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员的行踪和活动，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 (b) 来自实施《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 (c) 用于或者企图用于实施《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的去向。
- 贵国是否与他国交流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信息，例如犯罪手法、路径、隐藏其活动的手段以及如何尽早查明《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涵盖犯罪？
- 贵国是否在执法合作和信息共享方面缔结了任何国际协定？
- 国家主管当局能否访问国际执法组织的数据库？
 - 若是，此类访问是否促进了通过安全通信系统进行直接实时联系？

- 国家主管当局是否使用其他国家的设施，例如法医实验室、证据和分析专业知识？
- 执法机构是否参与国际联合调查机构？
- 如果各执法机构负责管理自身的资料和情报，下述事项是否有一套共同标准？
 - (a) 资料收集、评估和分析；
 - (b) 资料记录和管理；
 - (c) 安全标准；
 - (d) 报告和简报。

在移交诉讼方面：³⁶

- 根据国内立法，向外国法域移交刑事诉讼是否可能并得到允许？
- 贵国是否接收到移交刑事诉讼的请求？
 - 如何处理这些请求？
- 贵国是否提出移交刑事诉讼的请求？
 - 如何处理这些请求？

在移交被判刑人员方面：³⁷

- 贵国是否缔结促进与其他国家之间互相移交被判刑人员的任何条约（多边或双边）？
- 根据国内立法，向外国法域移交被判刑人员是否可能并得到允许？
- 立法国是否：
 - (a) 涉案人员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员，除非移送涉案人员的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 (b) 涉案人员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毫不迟疑地履行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国？
 - (c) 涉案人员被移送去的国家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还该人启动引渡程序？
 - (d) 涉案人员在被移送去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国执行的刑期？

³⁶ 更多信息参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规定》（2012年，维也纳），第103页。

³⁷ 更多信息参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刑事司法系列手册《被判刑人员国际移交手册》（2012年，维也纳）。

在关于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的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执法人员和（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过有关联合侦查技巧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就联合侦查技巧提供培训？
- 执法人员和（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过关于移交被判刑人员的培训？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就移交被判刑人员提供培训？
- 执法人员和（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过关于移交刑事诉讼的培训？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就移交刑事诉讼提供培训？
- 是否开展有关执法合作的多机构培训？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 贵国是否从关于国际合作形式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提供关于国际合作形式的国际培训机会？
- 是否有非政府组织或学术界就联合调查事宜提供培训？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推动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提供技术援助的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具有协调技术援助的机构？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国际合作形式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接受过有关国际合作形式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有关国际合作形式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技术援助的方式。



次要履约问题

- 若国际执法合作方面的法律、协定、或政策不充分，则需要何种法律、协定或政策推动国际执法合作？
- 在缺乏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情况下，贵国能否在个案基础上商定开展联合调查？



主要业绩指标

- 贵国通过正式协定与多少国家开展了国际执法合作？
- 贵国通过非正式渠道与多少国家开展了国际执法合作？
- 过去 12 个月内，贵国参与了多少次联合调查？
- 过去 12 个月内，贵国有多少起已决案件得益于联合调查工作？



其他问题

- 联合调查等国际执法合作的成功因素有哪些？请详述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 在联合调查等国际执法合作过程中遇到了哪些问题或挑战，又是如何解决的？

四

预防和国家协调

引言

规定具体刑事犯罪类型并重点关注有效执法、起诉和判决对于打击有组织犯罪至关重要。然而同样重要的是，通过同等注重首先预防跨国组织犯罪发生，对刑事司法应对措施形成补充。预防此类犯罪发生这一目标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核心内容。正如第 1 条所述，《公约》的宗旨在于促进更有效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各国必须努力在其《公约》相关立法、政策和方案中纳入积极预防犯罪的重要内容。

下述章节载列了《公约》在预防（第 31 条）和收集、交流和分析相关资料（第 28 条）方面的要求。尽管《公约》并未明确提及，但本章还概述了国家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

工具 15

预防（第 31 条）

工具 15

引言

“预防是司法的首要任务”。³⁸ 第 31 条的目标在于预防跨国组织犯罪发生，这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核心内容。为此，各国必须努力在其政策和其他框架中纳入积极预防犯罪的内容。

预防犯罪的概念可能有许多不同含义。根据《预防犯罪准则》，“预防犯罪”包括谋求降低犯罪行为发生的风险及其对个人和社会产生的惧怕犯罪等潜在有害影响的各种战略和措施，通过干预来影响犯罪的多种原因。³⁹ 《准则》强调了有效预防犯罪的以下七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 (a) 政府领导：各级政府在制定有效的和人道的预防犯罪战略和在为战略的实施和审查建立和维持体制框架方面，应当发挥领导作用；
- (b) 社会经济发展与包容：对预防犯罪的考虑应当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及经济政策与方案中，包括针对就业、教育、卫生、住房和城市规划、贫穷、社会边缘化和排斥等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 (c) 合作与伙伴关系：应当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犯罪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解决犯罪问题所需要的技巧和责任也是多种多样的；

³⁸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 (S/2004/616)，第 4 段。

³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 (d) 可持续性和问责制：预防犯罪需要有充足的资源，包括为各个机构和各种活动提供资金，以便持续开展这一活动；
- (e) 知识基础：预防犯罪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应当建立在有关犯罪问题、犯罪的多种原因以及有希望并经过验证的做法的广泛、多学科的知识基础之上；
- (f) 人权、法治、守法文化：法治和各会员国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承认的人权必须在预防犯罪的所有方面工作中受到尊重；
- (g) 相互依存：国家预防犯罪的判断和战略应当酌情考虑当地的犯罪问题与国际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强制性规定

第 31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努力发展国家项目，建立并推动关于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佳做法。

根据第 31 条第 2 款，缔约国须根据国内法基本原则，努力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目前及今后利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的机会，可通过采取侧重以下方面的措施：

- (a) 加强执法机构或检察官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有关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
- (b) 促进制定各种旨在维护公共实体和有关私人实体廉正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准则；
- (c)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对公共机关实行的招标程序以及公共机关为商业活动所提供的补贴和许可证作不正当利用；
- (d)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对法人作不正当利用，这类措施可包括：
 - (i) 建立关于法人的建立、管理和筹资中所涉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
 - (ii) 宣布有可能通过法院命令或任何适宜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剥夺被判定犯有《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担任在其管辖范围内成立的法人的主管的资格；
 - (iii) 建立关于被剥夺担任法人主管资格的人的国家记录；
 - (iv) 与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交流本款 (d) 项(一)目和(三)目所述记录中所载的资料。

第 31 条第 3 款要求各缔约国努力促进被判定犯有《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员重新融入社会。

第 31 条第 4 款要求各缔约国努力定期评价其相关法律文书和行政管理办法，以发现其中易被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不正当利用之处。

第 31 条第 5 款要求各缔约国努力提高公众对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第 31 条第 6 款要求各缔约国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国家主管局的详细资料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 31 条第 7 款要求各缔约国酌情彼此合作和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从而促进制定上述预防措施。



核心履约问题

在战略、政策或方案方面：

- 请列举并引用采取措施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立法、计划、战略或方案名称，并酌情注明相关部分（章、条、节等）。
- 立法和（或）国家预防犯罪计划、战略或方案是否针对任何下述领域？
 - (a) 预防有组织犯罪集团进入合法市场（例如通过加强执法实体与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
 - (b) 推广专业标准以确保公共实体或私人实体的廉正性；
 - (c) 确保犯罪集团无法利用刑事行政流程；
 - (d) 预防滥用法人；
 - (e) 犯罪分子重新融入社会。
- 国家计划、战略或方案能否确定犯罪问题（趋势、原因、类型、地点以及犯罪影响）及可能采取的干预措施？
- 国家计划、战略或方案是否与部门政策和战略相互关联？

- 相关战略包含下述哪种预防犯罪方法？
 - (a) 社会发展；
 - (b) 以社区为基础；
 - (c) 情境式；
 - (d) 犯罪分子重新融入社会。
- 相关战略是否基于在易犯罪性和特定人群受害性方面对犯罪问题进行的分析？
- 是否建立中央机构或部门负责实施国家预防犯罪计划或协调政府不同层级或部门的工作？
- 哪些人员是预防犯罪的主要利益攸关方？

在预防有组织犯罪集团进入合法市场方面：

- 私人部门是否参与预防犯罪计划、战略或方案？
- 警察在预防方面发挥了什么作用，即：
 - (a) 是否以社区和问题为导向维持治安？
 - (b) 调查员是否具备有利于与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例如监狱部门、海关、金融情报部门和移民机构）合作并交流信息的议定书？
- 是否具备规定可与其他公共机构（例如当地医院、市政机关和税务机关）合作的议定书？
- 公共部门组织是否须协助并促进警方调查？
- 是否具备开展警务活动的行为准则，尤其是在以下任何方面？
 - (a) 获取、利用并传播资料；
 - (b) 拦截邮件和电信；
 - (c) 采用侵入性技术和技术监督；
 - (d) 使用警务装备和财产；
 - (e) 处理并关押囚犯；
 - (f) 访问嫌疑人。

在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方面：

-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否涉及重新融入社会问题？
- 何种法律和监管框架管辖下述事项？
 - (a) 不予起诉做法；
 - (b) 替代性制裁；

- (c) 缓刑制度；
- (d) 假释；
- (e) 有条件释放。

- 监狱环境中是否具备针对罪犯获释后的社会康复方案？

在提升公众对《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认识方面：

- 是否具备使媒体参与预防犯罪战略和方案的机制？
 - 若是，是否开展了任何具体活动？

在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执法人员和（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过有关预防犯罪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提供关于预防犯罪的培训？
- 是否开展有关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多机构培训？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 贵国是否从关于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提供关于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培训机会？
- 是否有民间社会组织或学术界就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事宜提供培训？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预防有组织犯罪提供技术援助的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具有协调技术援助的机构？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接受过有关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有关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技术援助？
 - ▷ 若是，请列出技术援助的方式。



次要履约问题

- 预防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监管框架是否管辖下述任何事项？
 - (a) 不予起诉做法；
 - (b) 替代性制裁；
 - (c) 缓刑制度；
 - (d) 假释或有条件释放。
- 贵国是否审查立法以评估其易被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不正当利用之处？
- 贵国是否审查行政管理办法以评估其易被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不正当利用之处？
- 立法和（或）国家预防犯罪计划、战略或方案是否规定民间社会应参与？
- 是否存在长期战略规定应为预防有组织犯罪政策和方案的常规监测和评价划拨资金？
- 若无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战略，国家一级该如何定义有组织犯罪？
- 是否存在针对被判定犯有《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囚犯获释后的社会包容和重新融入方案？



主要业绩指标

- 如果存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方案，过去 12 个月内，向警察报告了多少起属于有组织犯罪类别的犯罪？
- 过去 12 个月内，受访者向受害调查报告了多少起受害事件？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街头犯罪指数，首都街头安全和安保的百分比变化是多少？⁴⁰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住宅犯罪指数，首都住宅安保的百分比变化是多少？尤其是入室盗窃的百分比变化是多少？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公共犯罪指数，首都公共安保的百分比变化是多少？尤其是：
 - (a) 工作场所犯罪率的百分比变化是多少？
 - (b) 城市中心犯罪率的百分比变化是多少？
 - (c) 公园犯罪率的百分比变化是多少？
 - (d) 夜总会区犯罪率的百分比变化是多少？
- 过去 12 个月内，监狱系统中累犯的百分比是多少？
- 过去 12 个月内，临时释放和早释计划中被释放囚犯的百分比是多少？
- 过去 12 个月内，有多少关于预防犯罪的计划、战略或指导方针生效？
- 过去 12 个月内，贵国为了给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向研究《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根源分配的资源有所增加还是减少？



其他问题

- 与跨国犯罪相关的犯罪问题是否影响当地的犯罪状况（例如贩运人口、枪支和毒品或偷运移民）？
- 当地主要犯罪问题发生在哪里？
 - (a) 城市中心；
 - (b) 郊区；
 - (c) 低收入地区；
 - (d) 其他地区（请指明）。
- 是否担忧内部有组织犯罪（例如从农村到城市地区）？
- 是否有一些地区在很大程度上被帮派、有组织犯罪集团或准军事集团控制？

⁴⁰ 可以从警察的统计或受害调查获取相关资料。

- 是否担忧制度化的暴力（例如由警察施加、发生在监狱、学校或住院护理机构）？
- 是否在一些群体中大力投资私人安保系统和技术（例如富裕郊区和住宅区或城市中心商业区和商圈的闭路电视、保安或封闭式社区）？
- 是否存在政治暴力或与冲突和内乱相关的暴力？
- 现有安保系统（治安组织、安保委员会等）的“非正式”程度有多高，这是令人担忧的原因吗？
- 网络犯罪是（包括网络诈骗或身份盗窃）一个关切问题吗？
- 公众对警察和司法系统以及政府和当选官员是否信任并充满信心？
- 人们对有组织犯罪的关注度与传统犯罪相比差距有多大？

工具 16

收集、分析和交流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的资料（第 28 条）

引言

收集和交流资料对于制定有关预防和应对跨国犯罪的合理循证政策至关重要。有关有组织犯罪新趋势的综合资料对确定目标、分配资源和评价结果都必不可少。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8 条鼓励缔约国收集数据，并审查有组织犯罪的特征和趋势。还鼓励政府机构、学术界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就收集、交流和分析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资料和数据展开合作。

强制性规定

第 28 条要求各缔约国考虑：

- (a) 在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域内的有组织犯罪的趋势（第 28 条第 1 款）；
- (b) 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和分享与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第 28 条第 2 款）；

- (c) 对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第 28 条第 3 款）。



核心履约问题

- 请列出贵国最近采取的旨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8 条的举措。
- 贵国是否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对该国安全的影响进行了评估？
- 贵国是否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及其犯罪活动的范围进行了全国评估？
- 贵国是否制定了任何战略和（或）政策，以响应这些对有组织犯罪的评估？
- 贵国是否为监测有组织犯罪活动指定了全国联络点或联络机构？

在对有组织犯罪性质的研究方面：

- 是否具备针对关于有组织犯罪研究的国家政策，包括任务规定？
- 是否具有针对协调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研究的机制？
 - 谁进行这类研究？
 - 学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是否参与其中？
- 是否存在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国有数据库？
- 是否有针对出版、发布和传播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数据和其他资料的机制？
- 是否有针对资助有组织犯罪研究，包括补助学者和独立研究人员的预算拨款？

在有关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制定和协调方面：

- 是否制定了国家有组织犯罪战略？
 - 若是，谁负责协调和监测此项战略的实施和评估？
- 民间社会和学术界是否参与协调和监测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战略的实施和评估？
 - 研究结果是否用于定期更新政策和方案或为其提供信息？

在就收集、交流和分析有关有组织犯罪性质的资料开展的培训方面：

- 在下列时间段内，相关专业人士是否接受过有关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性质的资料的培训：
 - (a) 过去一年内？
 - (b) 过去一至两年内？
 - (c) 过去两至五年内？
 - (d) 五年多前？
- 是否存在培训机构就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性质的资料提供培训？
- 是否开展与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性质的资料相关的多机构培训？
 - 若是，该培训是否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和不同部门的职责？
- 贵国是否从有关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性质的资料的国际培训活动中受益？
 - 若是，是否具备审批程序决定接受培训的人选？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性质的资料的国际培训机会？
- 是否有民间社会组织或学术界提供有关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性质的资料的培训？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性质的资料的技术援助职责方面：

- 贵国是否具有协调技术援助的机构？
- 贵国是否提供有关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性质的资料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向哪些国家或地区提供援助。
- 贵国是否接受过有关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性质的资料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援助方式并指明援助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
- 贵国是否需要有关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性质的资料的技术援助？
 - 若是，请列出技术援助的方式。



主要业绩指标

- 过去 12 个月内，在国家机构的参与下，产出了多少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研究成果？
- 过去 12 个月内，通过研究有组织犯罪，贵国制定了多少政策或简报？
- 过去 12 个月内，有多少人接受了关于有组织犯罪研究行为的培训？
- 过去 12 个月内，国家资金是否已用于或划拨给有关有组织犯罪的研究？
- 过去 36 个月内，贵国制定了多少资料共享议定书？



其他问题

- 在编制关于有组织犯罪性质的资料中遇到了哪些问题或挑战，又是如何解决的？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26060-0, 传真: [+43-1]26060-5866, www.unodc.org